
目 次

糾	正	案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政
	府教育局調查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
	師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且延
	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為罹於時效
	,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師於100
	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件,未
	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復違
	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 另該校處
	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
	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
	能妥處師生衝突,及對學生心理傷
	害給予適當輔導,均有違失,爰依
	法糾正案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 署花蓮監獄處理徐姓、蘇姓收容人 罹患重病時之診療過程,有欠積極 妥適;又違反矯正機關攝錄影存證 規定,無法提供關鍵就醫影像畫面 ;且對本案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 之記載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 糾正案.......30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5屆第49次會議紀錄4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6
次會議紀錄44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47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9次
聯席會議紀錄48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7
次會議紀錄 49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5屆第33次聯席會議紀錄52

監察院公報【第3086期】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會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54

糾 正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2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市立 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 草率認定且延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 為罹於時效,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 師於 100 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 件,未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 復違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另該校 處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 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能 妥處師生衝突,及對學生心理傷害給 予適當輔導,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6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 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新北市立 中山國民中學教師許文寶、陳來福疑似 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其未違法補習, 遲至 107 年 5 月 11 日始重新調查認定 許文寶校外兼職補習屬實,迄今仍未調 查陳來福有無違法在外補習,延宕處理 補習案,致違法補習教師已罹於時效, 無法予以議處;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羅老師於處理 100 年 3 月 2 日學生疑似 自行批改考券事件,未經調查程序即要 求陳訴人寫自白書,且未將依規定陳核 及保管,復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處理學 生攜帶錄音筆到校事件,違反規定進行 搜查,並違法要求學生填寫「偶發事件 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 , 又將 該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 該校處理 羅老師與陳訴人之師生衝突事件,不僅 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3次訪 談非輔導,均有陳訴人以外之家長、導 師、校長或「將軍」等人共同參與,且 未依規定陳核,致校長不知師生衝突嚴 重,因而拒絕陳訴人轉班申請,陳訴人 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業,致陳訴人 心理傷害未獲適當輔導治療。上開機關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99 年 10 月間新北市立中山國 民中學有教師違法在外兼職補習及霸凌

學生情形。究該校有無老師違法在外補 習或引薦學生向外補習?該校校長及教 師有無對受害或投訴學生為騷擾、霸凌 行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案,經函 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立中山國 民中學(下稱新北市中山國中)、臺北 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等相關機關就本 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於 107年3月9日赴新北市中山國中調取 相關卷證資料,於106年6月2日、 107 年 4 月 13 日分別訪談陳訴人及相 關證人,復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約詢新 北市政府教育局蔣偉民副局長、新北市 中山國中陳君武校長等機關主管及承辦 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經調查發現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中山國中就案件 之處置確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 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新北市中山國 中教師許文寶疑似校外補習案,於 100年2月25日訪談許文寶時請其簽 署切結書遭其抽回,對學生問卷調查 有 4 位學生表示曾參加許文寶校外補 習,1 位學生表示須協助退費,卻草 率認定其未違法補習而不予處分,遲 至本院約詢後,該局始組成查察小組 重新調查, 訪談許文寶、相關教師及 99 學年度畢業生,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做成調查報告並認定許文寶校外兼 職補習屬實,即有疏失。該局處理該 國中教師陳來福疑似校外補習案,僅 訪談陳來福並請其簽署切結書,即草 率認定其未違法在外補習,陳情人 100年5月3日至7月19日共7次 檢舉函中,有3次內容陳明提出實證 及可提供學生舉證,惟該局7次回復 陳情人內容均相同,稱該局與學校已 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共同查察並無所 獲等語,漠視陳情案件,草率認定無 補習情事。該局延宕處理補習案,致 違法補習教師已罹於時效,無法予以 議處,核有違失。

- (一)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施行之新 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 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 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 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 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 長處理局務。」同規程第3條第1 款、第 11 款規定,該局設中等教 育科,掌理高中職、國民中學之教 務、行政等事項;下設督學室,負 責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視導等 事項。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 | 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 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 在外兼課或兼職。 199年9月6日 發布施行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第6條第4 項第7款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 職者,記過。是以,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負指揮、監督及視察新北市中 山國中專任教師有無違法在外補習 之責。
- (二)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 第 1064209183 號解釋令影本,該 解釋令敘明:「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 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 起,屬記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 ,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

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 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 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 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 務機關知悉之日。」是以,公務人 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 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年者即不予追究。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本院調查宋瑞 賢老師性侵及違法補習案件要求徹 查而調查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許文 寶疑似校外補習案,於100年2月 25 日訪談許文寶時請其簽署切結 書遭其抽回,對學生問卷調查有 4 位學生表示曾參加許文寶校外補習 ,1 位學生表示須協助退費,卻草 率認定其未違法補習而不予處分, 遲至本院約詢後,該局始重新調查 ,由督學組成查察小組訪談許文寶 、相關教師及 99 學年度畢業生, 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做成調查報告 並認定許文寶校外兼職補習應屬事 實。該局延宕處理補習案,致違法 補習教師已罹於時效,無法予以議

處,即有疏失:

-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本院調查宋 瑞賢老師性侵及違法補習案件要 求徹查而調查新北市中山國中教 師許文寶校外補習案,於100年 2月25日訪談許文寶時,許文 寶表示:其並沒有在校外兼職, 亦沒有需要補充說明之處等語。 該訪談紀錄記載:「許老師原已 簽自白書,然經許老師表示其並 沒有在外兼職,故抽回自白書, 並建議不應隨陳情人起舞,許老 師希望投訴者可提出具體事證。 」「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再度 告知不願意配合自白書說明,會 採用對學生問卷施測方式,許老 師亦當場表示可直接去班級施測
- 2.教育局於同日對該校 125 名學生 實施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計有 4 名同學表示參加過該校許文寶老 師在外補習,其中有 1 位需要協 助退費。(詳如下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25 日至中山國中實施問卷調查結果

問題	結果統計	
請問同學你本人曾經參加過許文寶老師在校外	從未參加過(124)人	
所開設經營或授課的補習班(或家教班)嗎?	參加過(4)人	
	收費情形:	
	學生1:「很貴」	
	學生 2:「1,500,地點在家裡」	
	學生 3:「收費:忘了,地點:喬登」	
	學生 4:「地點:中山路 2 段」	
請問若同學你本人曾經參加過許文寶老師在校	需要退費協助(1)人	

問題	結果統計
外所開設經營或授課的補習班(或家教班),	需要退費協助原因:空白。
有需要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退費事宜嗎?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3.上述問卷調查結果,已有 4 位同學表達參加過許文寶老師在外補習,並有 1 位學生表達須協助退費,数育局卻未進一步訪談學生、調查其他事證以釐清真相外對方數。該局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復本院稱:「(1)雖有 4 名學生表示曾參加過許文寶老師補習。資本院稱:「(1)雖有 4 名學生表示曾參加過許文寶老師補習選,但 4 名學生問卷上並未勾選需退費,且問卷為無記名問卷,其問卷為無記名問卷,其問卷為無記名問卷,其問卷為無記名問卷,其問卷為無記名問卷,其以實事。(2)另 4 名表示曾至許師處補習之學生,並未提供正確地址及具體事證」等語。
- 4.該局遲至本院約詢後始重新調查 ,由該局 3 位督學組成查察小組 ,面訪與電話訪談許文寶、相關 教師、99 學年度畢業生,2 人上 過許文寶師的數學課,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做成「新北市立中 山國中許文寶教師疑似在外兼職 補習案調查報告」,結論為:「 許文寶師在校外兼職補習應屬事 實」,該局延宕處理補習案,致 違法補習教師已罹於時效,無法 予以議處。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陳來福疑似校外補習案, 僅訪談陳來福並請其簽署切結書,

- 即草率認定其未違法在外補習, 100年5月3日至7月19日共7 次檢舉函中,有3次內容陳明提出 實證及可提供學生舉證,惟該局7 次回復陳情人之內容均為:「本局 已於100年4月25日由該局人員 與學校行政人員共同查察,然並無 所獲,倘有具體相關事證,請提供 進一步查明改進。」該局漠視陳情 案件,草率認定無補習情事,核有 違失:
-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本院調査宋 瑞賢老師性侵及違法補習案件要 求徹查而調查新北市中山國中教 師陳來福疑似在外違法補習情事 。該局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訪談 陳來福老師,陳老師表示:「在 校服務期間並沒有在校外兼職補 習狀況,曾為親戚進行家教服務 ,可能因此造成誤解,對僅憑未 具體舉證之投訴即進行查察不表 認同」,訪談紀錄並記載:「對 學校校長在議會備詢深感遺憾與 痛心,希能讓校園恢復平靜,原 想延後退休規劃將教學檔案及線 上題庫與線上動態教學資源編輯 嘉惠學校,本身專長為資訊融入 教學亦曾協助規劃教學影片,經 本事件考量準時退休」。
- 2.同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陳來福

老師填寫切結書,載明:「具結保證於新北市中山國中任職期間以來從未有從事校外獨資或與人合夥經營補習班(或家教班)之情形,亦從未有參與校外補習班(或家教班)授課及向學生收取補習費用之行為。以上陳述若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接受學校與行政機關之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僅訪談陳來福老師,並請其簽署切結書,即認定陳來福老師未違法在外補習。

3.經本院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調取該局 98、99 學 年度受理中山國中陳情案件及處 理資料發現,陳來福老師於100 年5月3日至7月19日期間7 次遭人檢舉違法在外補習,其中 3 次陳情內容並提出實證及說明 「如須舉證,本人可以提供」, 惟該局7次回復陳情人之內容均 為:「本局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 由該局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共同 查察,然並無所獲,倘有具體相 關事證,請提供進一步查明改進 。」顯見該局不但未積極調查處 理陳來福老師有無違法在外補習 ,且7次回復檢舉人之內容均相 同,均為:「本局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由該局人員與學校行政 人員共同查察,然並無所獲,倘 有具體相關事證,請提供進一步 查明改進。」漠視該陳情案件之 處理,遲至今日仍未深入調查。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新北 市中山國中教師許文寶疑似校外補

習案,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訪談許 文寶時請其簽署切結書遭其抽回, 對學生問券調查有4位學生表示曾 參加許文寶校外補習,1 位學生表 示須協助退費,卻草率認定其未違 法補習而不予處分,遲至本院約詢 後,該局始組成查察小組重新調查 ,訪談許文寶、相關教師及 99 學 年度畢業生,於107年5月11日 做成調查報告並認定許文寶校外兼 職補習屬實,即有疏失。該局處理 該國中教師陳來福疑似校外補習案 ,僅訪談陳來福並請其簽署切結書 ,即草率認定其未違法在外補習, 陳情人 100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19 日共7次檢舉函中,有3次內容陳 明提出實證及可提供學生舉證,惟 該局7次回復陳情人內容均相同, 稱該局與學校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共同查察並無所獲等語,漠視陳 情案件,草率認定無補習情事。該 局延宕處理補習案,致違法補習教 師已罹於時效,無法予以議處,核 有諱失。

二、陳訴人指稱其在新北市中山國中就學期間被羅秋娥老師多次處罰下跪等情,雖無證據足證有罰跪情事,但陳訴人疑似於100年3月2日自行批改考卷事件,羅老師未經調查程序即要求陳訴人寫自白書,且未將自白書依規定陳核校長,亦未妥善保管,致該自白書遺失,核有疏失。再者,陳訴人疑似於100年4月27日(註1)攜帶錄音筆(機)到校事件,錄音筆(機)非違禁物品,且無任何法令禁止學生攜帶到校,羅老師不僅違反規定

- 對陳訴人進行搜查,並違法要求陳訴 人填寫「偶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 處理紀錄單」,又將該表單私自保存 未依法陳核,核有明確違失。
- (一)96年6月22日教育部函頒修正發 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 | 第 28 點「搜查學 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 規定: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 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 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 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 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 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 包、手提包等)。」同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1、2 項規定:「違法物品 之處理」規定:「(第1項)教師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 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 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 ,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 之槍砲、彈藥、刀械。(二)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 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第2項)教 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 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 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 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 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 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一)化 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二)猥褻 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 碟、卡帶或其他物品。(三)菸、酒 、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 (二)陳訴人指稱其在新北市中山國中就 學期間被羅老師多次處罰下跪,經 數名教師目擊及制止等情,經查並 無具體事證可證陳訴人有多次遭導 師罰跪情事:
 - 1.陳訴人指稱:「我被羅老師叫去 罰跪,在9年19班教室辦公室 旁,陳〇珠老師在該辦公室內有 看到,有制止羅老師。我下跪的 事,粘〇玫老師也有制止羅老師 。我被要求下跪,要我聽羅老師 講話 15 分鐘,陳○伶老師也應 該有看到。在9年19班教室的 老師辦公室有5位老師,(粘〇 玫、陳○珠、羅老師、陳○伶、 陳○涓老師)該5位老師有看過 我被罰下跪。目前念臺大的劉○ 銘同學也看過,我去連絡看看是 否可作證。」、「100年3月25 日、4月8日、4月27日、4月 28 日罰跪(我確定被罰跪的時間) 及其他時間,每次至少 15 分 鐘。」、「100年3月2日起, 羅老師把我叫去教室外走廊上罵 ,這樣的情形至少 10 次,後來 我父母有向老師反映請不要在上 課時間約談學生,表達讓孩子主 科沒辦法上,剝奪學生上課權益 。羅老師是我們班導師,罵完我 之後,偶爾會在下課前,拿麥克 風對著全班罵我(100年3月2 日至4月29日期間)」。
 - 2.新北市中山國中查復表示:「1. 詢問羅老師本人並無處罰陳訴人 下跪之情事。2.詢問當時同辦公

室教師,他們皆表示並未目擊或 聽聞羅老師處罰陳訴人下跪。3. 詢問時任輔導主任任懷聲表示, 印象中沒有此事,亦不符邏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 「該校於近期接獲訊息後,即 校內教師求證,均表示當時並無 目擊或聽聞羅老師處罰陳訴人下 跪情事,爰依據該期間陳情內容 及學校說法,應無不當體罰等情 節。」

- 3.本院訪談陳訴人所稱目擊其遭罰 下跪之相關老師,均陳述沒有印 象、沒有看到或不知道有被罰跪 情事。
- 4.羅老師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罰跪情事,稱:「我覺得陳訴人有狀況,所以我約談他,他會覺不求我他麻煩。如小考作弊,跪下外說他麻煩。如小考作弊,說100年的事情,還沒畢業。下學期剛開學的時候。」「(3月25日你叫他去辦公室跪?)當時只有我跟陳○珠老師,他只有跪一下子,我怎麼可能要學生跪在地上。」「(其他時間有無罰跪?)沒有。陳訴人成績不錯,只有3月25日那次他自己跪。」
- (三)陳訴人疑似於 100 年 3 月 2 日因自 行批改考卷事件,羅老師未經調查 程序即要求陳訴人寫自白書,且未 將該自白書依規定陳核校長,亦未 妥善保管,致該自白書遺失,核有 疏失:
 - 1.據新北市中山國中陳訴人八、九 年級導師輔導紀錄摘要記載:「

- 3/2〇〇早自習因故自行批改考卷,導師給予指正,並寫下自白書。回家後母親來電質問,經說明後並未得到認同,應是孩子回去傳達的訊息有誤。經約談〇〇,輔導他說話不可只挑對自己有利的說,要誠實面對錯誤。」
- 2.新北市中山國中查復本院,提供 蔡麗貞輔導老師製作之陳訴人「 99 學年度個別輔導紀錄冊個別 訪談紀錄」,內容記載輔導室蔡 輔導老師於100年3月3日因陳 訴人自行批改考卷,疑似作弊事 件,約談陳訴人、陳訴人母親、 陳訴人母親之好友藍媽媽等人。 據新北市中山國中陳訴人八、九 年級導師輔導紀錄摘要記載:「 3/3 媽媽在好友的陪同下,在輔 導處和輔導老師進行懇談。請家 長共同與學校協助孩子面對生活 中的問題,有任何問題,可向導 師或學校反映。並請媽媽回去每 天親自簽孩子的聯絡簿。至於考 試自行批改試卷的事件,並未以 校規懲處。」羅老師於接受本院 約詢時表示:「有(自白書), A4 紙大小,但自白書被偷走了 。放在辦公室桌墊下被偷了。我 真的沒有把這件事送給學校處理 。有帶回去給家長簽名,應該有 帶回來。是他們自己來學校找我
- 3.關於陳訴人是否有自行批改考卷 情事,本院約詢時,羅老師稱: 「我覺得陳訴人有狀況,所以我 約談他,他會覺得我找他麻煩。

- 4.對於陳訴人疑似自行批改考卷事件,羅老師未經調查程序即要求 陳訴人寫自白書,且未將該自白 書依規定陳核校長,亦未妥善保 管,致該自白書遺失,核有疏失。
- (四)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第1、2項及第28條規定,錄音筆(機)非違禁物品,除避免緊急危害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再者,並無任何法令禁止學生攜帶錄音筆(機)到學校。陳訴人於100年4月27日攜帶錄音筆(機)到校,羅老師不僅違反規定搜查,並違法要求陳訴人填寫「偶發事件意好。與訴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核有明確違失:
 - 1.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1 、2 項及第 28 條規定,錄音筆 (機)非違禁物品,除避免緊急

- 危害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 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 手提包等)。
- 2. 陳訴人指稱:「100年3月24日 (註 2) 我帶錄音機到校,沒有 使用也沒有拿出來,也沒有跟別 人說,我也不知道他們為何知道 我有帶。隔天(3月25日)羅老 師搜我身,並說要告我。我只帶 過1天,我絕對沒有跟別人講。 」詢據時任輔導老師蔡老師表示 :「陳訴人帶錄音筆到校,父母 有來學校,且有輔導紀錄。」據 羅老師向本院坦言:「4月27日 有搜出來錄音筆,學校沒有規定 不能帶,但是是不尊重的行為。 」可徵陳訴人攜帶錄音筆(機) 到校, 遭羅老師違法搜查發現屬 實。
- 3.陳訴人稱:「10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 時,羅老師抓我的肩膀壓著我去學務處寫『違規事件單』,事由是『讓老師擔心』,我有簽,我回去有跟媽媽說。當時學務處余○英老師在場,但羅老師要求我簽名,簽了名才可以打電話,有強制之虞。4 月 27 日當天有搜身,之後是藍○英阿姨(在黃石市場工作)來接我回去。建議可以去調該違規事件單。」
- 4.經本院訪談陳訴人所稱目擊其遭強制之余○英老師表示:「有看過陳訴人1次,在學務處,是在門口,陳訴人跟羅老師、林進來主任三個人。我只看到主任有過去處理,我沒留意是甚麼事。我

對事件違規單沒印象,我後來聽說,只是回想陳訴人來過學務處。主任說陳訴人是請假的問題來學務處的。」余○英老師之陳述並無法證明陳訴人有遭強制之虞。

- 5.嗣後,經羅老師搜查發現錄音筆 ,陳訴人被要求填寫「偶發事件 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 ,據羅老師向本院表示:「印象 中讓陳訴人寫過2次『偶發事件 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
 - 事由分別是複習考沒有交給別 人打分數,自行批改自己考卷, 被小老師發現;另一次是攜帶錄 音筆到學校錄音,同學回報導師 ,請他做說明。兩次都沒有依校 規懲處,相關表件並沒有留存」 等語。經本院向新北市中山國中 調取該事件違規單未果,該校莊 惠群學務主任稱:「經該校學務 處查詢相關檔案資料,查無陳訴 人所寫偶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 件處理紀錄單」等語。惟羅老師 於本院約詢時,竟稱其自行保管 該事件違規單並放置家裡。羅老 師向本院提出之「偶發事件意外 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其 「事件經過情形欄位」記載:「 4/27 攜帶錄音機到學校,希望知
- 道老師講的話給家長聽,沒有先 知會導師,自行攜帶。」其餘欄 位全空白。 6.據上,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 第1、2項及第28條規定,錄音

筆(機)非違禁物品,除避免緊

- 急危害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 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 、手提包等)。再者,並無任何 法定禁止學生攜帶錄音筆(機) 到學校。陳訴人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攜帶錄音筆(機)到校,羅老 師不僅違反規定搜查,並要求違 法陳訴人填寫「偶發事件意外事 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又將 該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核 有明確違失。
- (五)綜上,陳訴人指稱其在新北市中山 國中就學期間被羅秋娥老師多次處 罰下跪等情,雖無證據足證有罰跪 情事,但陳訴人疑似於100年3月 2 日自行批改考卷事件,羅老師未 經調查程序即要求陳訴人寫自白書 , 目未將自白書依規定陳核校長, 亦未妥善保管,致該自白書遺失, 核有疏失。再者,陳訴人疑似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攜帶錄音筆(機) 到校事件,錄音筆(機)非違禁 物品,且無任何法令禁止學生攜帶 到校,羅老師不僅違反規定對陳訴 人進行搜查,並違法要求陳訴人填 寫「偶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 理紀錄單」,又將該表單私自保存 未依法陳核,核有明確違失。
- 三、新北市中山國中處理羅老師與陳訴人 之衝突事件,不僅未連結心理諮商輔 導資源,而且該校輔導室蔡麗貞老師 雖稱曾3次介入輔導陳訴人,惟依其 填寫之「99 學年度個別輔導紀錄冊 個別訪談紀錄」顯示,3次訪談均有 陳訴人以外之家長、導師、校長或「 將軍」等人共同參與,會議地點2次

在學務處、校長室而非懇談室,紀錄 均記載希望家長多關心學生、學生放 下不愉快等「結論」,足證該3次訪 談均非「個別訪談」,亦非「輔導」 ,而是排解紛爭會議,蔡老師卻不當 記錄成個別訪談紀錄,且3次記錄均 未依規定陳核校長李月娥,致校長不 知師生衝突嚴重,因而拒絕陳訴人 100年4月29日之轉班申請,陳訴 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業,致陳 訴人心理傷害未獲適當輔導治療,核 有嚴重違失。

- (一)教師負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的義務, 導師及輔導單位為發現問題之最直 接單位,學校輔導室針對師生管教 衝突應及時提供專業協助,擬定輔 導與管教策略,以有效減少校園安 全事件發生之機會,其規定如下: 1.99年11月5日修正、11月24日 公布施行之教師法第17條第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 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2.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函頒修正 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點「 對學生之輔導」規定:「(第 1 項)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 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 必要時做成記錄。(第 2 項)學 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 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 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

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3.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函頒訂定 發布之「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須知」規定如下:

- (1)第2點、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 助:「(第1項)有下列情形 之一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 學校尋求協助:(一)教師自覺 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不 適合自行輔導與管教學生。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 生明顯不服輔導或管教。(三) 其他教師或相關人員發覺教師 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輔 導與管教無效或不當。(第 2 項)教師有前項情形,確實造 成教學困擾時,學校宜配合安 排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或志工 人力協助教師。(第3項)學 校應提供教師研習與進修機會 , 並協同其他教師協助其改善 輔導與管教策略。」
- (2)第3點、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 源:「(第1項)學校應透過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 退休教師、認輔志工、社工師 、心理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輔導處(室)等相 關人員與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 整合及運用,發揮團隊合作輔 導成效。(第2項)學校應結 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之諮詢 ,並應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 校教師、退休教師與社會志工 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 生。(第3項)學校應透過專 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 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

- 師或精神科醫師等之專業人員 ,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 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 (3)第 4 點、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善加處理後送個案。」
- (二)羅老師與陳訴人關係緊張、衝突嚴重,該校輔導室蔡老師雖曾介入輔導3次,且均填寫「99學年度個別輔導紀錄冊個別訪談紀錄」,其內容大致如下:
 - 1.100 年 3 月 3 日 (第 1 次輔導) 係以陳訴人「自行批改考卷,疑 似作弊事件」為約談原因,參與 人包括陳訴人、陳訴人母親、陳 訴人母親之好友藍媽媽、導師及 輔導教師等人,地點在懇談室, 問題概述載明:「瞭解事情緣由 後,引導其母除安撫陳訴人情緒 外,要特別教導陳訴人勿做出讓 人懷疑之舉動,以免有作弊之嫌 。」結論為:「除了針對疑似作 弊事件與申訴事件做了說明與引 導之外,也希望其母能每日定期 簽陳訴人的聯絡簿,除了能給予 陳訴人完整而即時的關心與提醒 ,也能藉此媒介與導師多加聯繫 ,協助陳訴人正向成長」。
 - 2.100 年 4 月 27 日(第 2 次輔導) 之約談原因為:師生互動不佳、 情緒不穩,參與人包括陳訴人、 陳訴人母親及其友人等人,地點

- 在學務處,問題概述載明:「家 長反對老師們跟陳訴人談,然親 子互動、親師互動已大大影響陳 訴人的身心狀況、師生關係,如 今來者也顯得非常緊張,在陳訴 人被家長朋友帶回的空檔中,撥 空找陳訴人談(以家長不反對的 形式),陳訴人表示因最近的一 些狀況,加上考試壓力非常大, 已經無法承受,怕自己多說多錯 , 只簡單表達, 希望可以請假在 家休息、念書,一直到畢業,不 想再來學校了。引導陳訴人想清 楚了,跟家長討論後,可向校方 提出需求,接著帶陳訴人到教務 處請教成績結算、畢業考試等相 關事宜,協助陳訴人降低焦慮並 解惑。」結論為:「提醒陳訴人 家長多鼓勵關懷,並注意陳訴人 在家的身心狀況」為輔導結論。
- 3.100年6月9日(第3次輔導) 約談原因為:「師生衝突,如何 化解誤會」,地點在校長室,參 與人包括陳訴人、陳訴人之母、 校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輔 導教師、家長會長、將軍等人。 問題概述載明:「1.表達訴求: 細數導師言行,讓陳訴人心生委 屈的事項,部分內容陳訴人以主 觀情緒化的方式表達,希望校方 可為陳訴人做主。2.達成共識: 校方與家長們共同合作,協助陳 訴人放下,不影響未來升學發展 。另陳訴人與其母特別要求,校 方協助陳訴人針對其名譽受損部 分做澄清,決定由輔導老師明早

- (6月10日)帶陳訴人至班上進 行澄清。」結論為:「師生之間 的誤會並非單純由一方造成,陳 訴人較容易過於主觀且情緒化的 描述事件、感受,讓家長們也涉 入其中,若陳訴人願意放下過去 與導師互動上的不愉快,對陳訴 人而言亦是寶貴的學習」。
- (三)上開個別訪談紀錄內容顯示,3次 訪談均非個別訪探,由陳訴人、家 長、導師、校長等人參與,甚至有 稱「將軍」之家長會義工參與,依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家長會組 織章程」規定,具該會之家長委員 會委員身分,才有協助學校處理重 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 生及家長間爭議之任務,該將軍非 家長委員會委員,參與該次會議即 屬不當。再者,會議地點只有1次 是在懇談室,其餘2次係在學務處 、校長室。此外,該紀錄均記載結 論,要陳訴人家長多關心學生,或 是要陳訴人放下不愉快。本院約詢 時,蔡老師稱:「我跟陳訴人建立 關係困難,他認為老師都是不友善 的,有些事不見得會跟我講。個案 訪談,紀錄通常只有監護人跟個案 ,比較多人通常是像會議。」「6 月9日是我方便處理事件的紀錄, 不是正確的輔導紀錄,我怕我忘記 方便記下來的。」校長李月娥亦稱 :「該次是輔導前置會議,不是個 案輔導,是學校開會,如果是訪談 輔導,地點會在諮商室,通常只會 有個案 1 人,不會那麼多人。…… 我授權輔導主任任懷聲去處理,主
- 任核閱過輔導紀錄,依我看輔導紀錄的內容覺得很奇怪,那幾次的輔導,他們都沒反映給我知道,本案確實有改進的空間」等語,足證該3次個別訪談紀錄,其實是排解紛爭會議紀錄,並非輔導紀錄,蔡麗貞卻不當記錄成個別訪談紀錄。
- (四)陳訴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轉 班的請求,未獲同意。陳訴人稱: 「100 年 4 月 29 日去找校長,校 長問我們要怎麼做,我們要求轉班 ,校長說不能轉班,我們就說要請 假。(提供請假單影本)之後有請 假 3 週 (4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請 病假),期末考、模擬考都有考, 都是在獨立空間(輔導室)考。 」 此並有陳訴人請假單可稽核有嚴重 違失。校長李月娥稱:他們都沒反 映給我知道。如果我知道,會協助 轉班等語。足證蔡老師未將 3 次記 錄依規定陳核校長李月娥, 致校長 不知該師生衝突嚴重,因而拒絕陳 訴人 100 年 4 月 29 日之轉班申請 ,陳訴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 業。
- (五)綜上,新北市中山國中處理羅老師 與陳訴人之衝突事件,不僅未連結 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而且該校輔導 室蔡老師雖稱曾3次介入輔導陳訴 人,惟依其填寫之「99學年度個 別輔導紀錄冊個別訪談紀錄」顯示 ,3次訪談均有陳訴人以外之家長 、導師、校長或「將軍」等人共同 參與,會議地點2次在學務處、校 長室而非懇談室,紀錄均記載希望 家長多關心學生、學生放下不愉快

等「結論」,足證該3次訪談均非「個別訪談」,亦非「輔導」,而是排解紛爭會議,蔡老師卻不當記錄成個別訪談紀錄,且3次記錄均未依規定陳核校長李月娥,致校長不知師生衝突嚴重,因而拒絕陳訴人100年4月29日之轉班申請,陳訴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業,致陳訴人心理傷害未獲適當輔導治療,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新北

市中山國中教師許文寶、陳來福疑似校 外補習案,草率認定其未違法補習,遲 至 107 年 5 月 11 日始重新調查認定許 文寶校外兼職補習屬實,迄今仍未調查 陳來福有無違法在外補習,延宕處理補 習案,致違法補習教師已罹於時效,無 法予以議處;新北市中山國中羅老師於 處理 100 年 3 月 2 日學生疑似自行批改 考卷事件,未經調查程序即要求陳訴人 寫自白書,且未將自白書依規定陳核, 亦未妥善保管,復於100年4月27日 處理學生攜帶錄音筆到校事件,違反規 定進行搜查,並違法要求學生填寫「偶 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 ,又將該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核 有違失;該校處理羅老師與陳訴人之師 生衝突事件,不僅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 資源,提供3次訪談非輔導,均有陳訴 人以外之家長、導師、校長或「將軍」 等人共同參與,且未依規定陳核,致校 長不知師生衝突嚴重,因而拒絕陳訴人 之轉班申請,陳訴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 直到畢業,致陳訴人心理傷害未獲適當 輔導治療,核有嚴重違失。上開機關均 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

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 教育部轉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 陳訴人陳訴攜帶錄音機到校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5 日,惟本院調取「偶發 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 、「諮詢服務紀錄表」等資料均顯示 為 100 年 4 月 27 日。
- 註 2:陳訴人陳訴攜帶錄音機到校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5 日,惟本院調取「偶 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 」、「諮詢服務紀錄表」等資料均顯 示為 100 年 4 月 27 日。
- 二、本院教育及 () 一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2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對雙性 人群體無資料統計及主動進行研究, 且對其社會上各類適應問題視而不見 ,更無任何政策推行,已構成人權侵 害;又衛生福利部未能制定醫療指引 或手冊給予協助,致雙性兒童有過早 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有違世界人權 宣言、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 憲法等人權規定,洵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7年6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 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 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 群體並無有意義之資料統計,亦未主動 進行研究,對於雙性人社會上各類適應 問題視而不見,更無任何政策推行,已 構成人權侵害;衛生福利部未能制定醫 療指引或手冊給予協助,致雙性兒童有 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侵害雙性兒 童身體健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 體權,洵有嚴重違失,與世界人權宣言 、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 人權規定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註 1) (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 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40 萬雙性人,但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性人有多少人口?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雙性人受歧視情形是否嚴重?我國法規及政策對於雙性人的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爰

特予立案調查。

經函請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 部等機關查復並提供資料(註2),參 考雙性人個案之自述文獻、雙性人組織 或支援網站資料等,於民國(下同) 106年8月25日、9月15日、9月19 日辦理雙性人個案訪談並邀請香港細細 老師到院提供諮詢意見,同年 10 月 16 日邀請逢甲大學王珍玲教授、戴森德醫 療嘉義基督教醫院婦產科江盛醫師、財 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秀怡主任、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基因醫學部 陳沛隆醫師、開拓文教基金會張拓彥先 生等專家學者到院提供諮詢意見,復於 同年 11 月 16 日詢問行政院何佩珊副秘 書長及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 部、法務部等相關主管人員,經參閱各 國際組織報告及外國立法例後,業經調 查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該部會核有嚴 重違失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群體 並無任何有意義之資料統計,亦未主 動進行相關研究,忽視雙性人群體真 實的存在。對於雙性人於生活上所面 臨之各類困境例如出生後性別登記問 題、是否需要醫療手術問題等均視而 不見,更遑論有相關政策推行,已構 成人權侵害,不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 則及兩公約之精神。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第 2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2條均規定, 人人均不因其性別、身分等因素而 受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32段更具 體提及:「第2條第2項所承認的 『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性別 認同也被認定為禁止的歧視理由; 例如:變性人、換性人或兩性人(按:即雙性人)的人權往往遭受嚴 重侵害。」依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兩公約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 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 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 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 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 權之實現。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 律平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 釋理由書則明白揭示:「本條明文 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 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 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 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 平等權規範之範圍。」因此,雙性 人如果因為其出生時或出生後因其 身體性徵的改變,因與傳統二元性 別有所差異,而遭受到歧視的待遇 ,即不符合兩公約及我國憲法所揭 示之平等原則與人權概念。

(二)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 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官方網站內就雙性人之概 況文件 (UNFE_Factsheet_Intersex)指出,雙性人(intersex,或有稱 陰陽人、間性人、兩性人等,以下 因視各文獻內容或組織主張或有混 用,惟原則上均指同一概念)係指 生來身體或生理之性徵(包括生殖 器、性腺或染色體模式)並不符合 男性或女性之典型定義。雙性人的 性徵有些在出生時即顯現,或是之 後在青春期始出現,甚至有可能完 全不明顯,而雙性人可能有任何性 傾向及性別認同。另研究顯示,生 來具有雙性特徵之人口可能有 0.05 %到 1.7%,其上限值與紅髮發生率 相近(註 3),如以上限值為推估 ,我國可能有高達 40 萬雙性人。 另依據北美雙性人協會(The Intersex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 ISNA)網頁所引用布朗大學教授 Anne Fausto-Sterling 的文章摘要顯 示,經由44年至87年的醫學文獻 進行廣泛回顧,對新生兒性別變化 的原因及頻率進行數字估計,該研 究結論顯示,新生兒屬非傳統二元 性別之比率恐高達新生兒的 1%, 曾接受性器官修正手術者恐每千名 新生兒即有 1 至 2 名 (0.1 至 0.2%) ,新生兒性別變化的原因可能包 含性染色體、性腺及性器官之變化 所引起,如:遲發性腎上腺增生症 (late onset adrenal hyperplasia) 每 66 名新生兒即有1名,克氏症候群 (Klinefelter syndrome)每千名即 有1名等,各類性別變化原因及人 數推估如表 1。

表 1 Anne Fausto-Sterling 對新生兒性別變化原因估計

症狀	占新生兒比例推估
Not XX and not XY 非 XX、XY	1:1,666
Klinefelter(XXY)克氏症候群	1:1,000
Androgen insensitivity syndrome 雄激素不敏感症候群	1:13,000
Partial androgen insensitivity syndrome 部分雄激素不敏感症候群	1:130,000
Classical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註4)	1:130,000
Late onset adrenal hyperplasia 遲發性腎上腺增生症	1:66
Vaginal agenesis 陰道發育不全	1:6,000
Ovotestis 卵睪症	1:83,000
Idiopathic (no discernable medical cause)特發性(無法分辨病因)	1:110,000
Iatrogenic (caused by medical treatment, for instance progestin administered to pregnant mother) 醫源性(因醫學治療所引起,例如給予孕婦注射黃體素)	無推計
5 alpha reductase deficiency 5α 還原酶缺乏症	無推計
Mixed gonadal dysgenesis 混合性性腺發育不良	無推計
Complete gonadal dysgenesis 完全性腺發育不良	1:150,000
Hypospadias (urethral opening in perineum or along penile shaft) 尿道下裂	1:2,000
Hypospadias (urethral opening between corona and tip of glans penis) 尿道下裂	1:770
Total number of people whose bodies differ from standard male or female 與正常男女性身體相異者	1:100
Total number of people receiving surgery to "normalize" genital appearance 曾接受生殖器外觀「正常化」手術者	1:1,000 或 2:1,000

資料來源:The Intersex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 網頁。

(三)經本院函請有關機關函復有關雙性 人之性別出生登記、性別變更登記 、兵役檢查紀錄、醫療就醫或手術 紀錄情形,惟並無系統化且具意義 統計數據:

1.行政院:

(1)自 93 年迄 104 年出生通報性 別不明者共計 13 人。(查詢內 政部統計資料,93 年至 104 年總出生人數為 2,437,277 人

- ,則出生通報性別不明者核算 比率約 0.0005%)
- (2)自87年至106年4月30日止, 性別變更登記計有693件,但 統計包含跨性別及雙性人,並 無單純就雙性人部分之統計。

2. 內政部:

- (1)目前並無男、女以外之性別認 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故無雙性 人相關統計資料。
- (2)96 年至 105 年因徵兵檢查發現 外性徵異常人數為 8 人(經以 該期間徵兵檢查人數核算比率 約 0.0005%)。
- (3)96 年至 105 年間申請性別變更 人數,男變女計 271 件,女變 男計 165 件,總計 436 件(此 亦同行政院所函復包含跨性別 及雙性人)。而被不受理部分 則無統計資料。

3. 衛福部:

(1)有關全國各醫療機構於96年至 105年各年度間,就新生兒曾 判定為雙性兒之案例數、曾進 行性徵矯正/性別指定手術之 案例數,及受術者未成年而進 行前開手術之案例數部分,該 部並無相關數據。

-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法提供 醫療服務,並依據醫療服務給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 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 報費用。另依同法第51條第 3款規定,變性手術不列入全 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爰該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衛福部 健保署)無相關數據。
- (3)至於該部健保署 105 年特約院 所申報資料,依據前開表 1 Anne Fausto-Sterling 對新生兒 性別變化原因分類,105 年度 新生兒因性別變化而就醫之人 數共 34 人,就醫次數共 88 次 , 曾就醫原因有腎上腺增生症 、陰道發育不全、性腺發育不 良等,主要就醫原因集中於腎 上腺素增生症,計有31人,共 就醫 84 次(詳見下表 2)。如 以 105 年嬰兒出生人口數 20 萬 8,440 人計算,新生兒性別變化 比率僅有 0.16%, 遠低於 Anne Fausto-Sterling 的推估,且對於 曾接受性別指定手術者亦無相 關統計。

表 2 105 年新生兒因性別變化而就醫之申報資料統計 - 依 Anne Fausto-Sterling 對新生兒性別變化原因分類 單位:人、次、點

項目	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註5)	就醫人數	就醫次數	醫療費用
總計		34	88	107,051
非 XX、XY	-	-	-	-
克氏症候群	O98.4 \ O98.0	-	-	-

項目	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註5)	就醫人數	就醫次數	醫療費用
雄激素不敏感症候群	E34.50 · E34.51	-	-	-
部分雄激素不敏感症候群	E34.52	-	-	-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	E25.0	2.1	84	06.252
遲發性腎上腺增生症	E25.0	31		96,252
陰道發育不全	Q52.0	1	1	9,455
卵睪症	Q56.0	-	-	-
特發性(無法分辨病因)	-	-	-	-
醫源性	-	-	-	-
5α 還原酶缺乏症	E29.1	1	1	312
混合性性腺發育不良	Q96.9 \ Q99.1	1	2	1,032
完全性腺發育不良	Q96.9 \ Q99.1	1		
尿道下裂	Q54	-	-	-
與正常男女性身體相異者	-	-	-	-
曾接受生殖器外觀「正常化」 手術者	-	-	-	-

- 註:1、資料來源:健保署二代倉儲系統門診清單明細檔。
 - 2、擷取日期: 106年11月14日。
 - 3、新生兒(1歲以下)係出生年度等於就醫年度之個案。
 - 4、人數依身分證加生日歸戶。
 - 5、醫療費用為申請點數加部分負擔。
 - (四)對於目前雙性人並無納入相關性別 統計部分,行政院說明:
 - 1.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下稱 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專家提出總結意見與建 議第 33 點「建議採取措施以收 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 數據」,及第 34 點「關切到缺
- 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6 月召開「性傾向/性別認同調查分類研商會議」,討論我國政府機關統計調查對性傾向、性別認同之分類方式,會議決議定期於「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辦理情形追蹤管考。
- 2.現行性別統計係以性別二元區分 方式進行統計。有關雙性人性別 欄位選擇,106年9月4日由行

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開「研商 內政部函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 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 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為:為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身分證等文 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 處理,於3個月內由該院性別平 等處會同各部會先行盤點涉及之 相關法令及表件,其可推動之時 程、困難及配套措施等,再行召 開會議協商推動策略、作法及期 程。該院性別平等處刻正進行資 料彙整,後續召開會議協商推動 策略,未來將依會議結論,請各 權責機關評估建立雙性人之性別 統計。

(五)就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之作法及說 明可知,有關雙性人之相關統計數 據可謂向來缺乏,更沒有任何有系 統或有意義的研究統計,此部分固 然囿於現行性別統計係以性別二元 區分方式進行統計所致。然而 102 年提出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其中第 16.26 點次提及跨性別身 分登記相關內容明載:「2012年 召開『研商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會 議』,針對性別登記制度及變性議 題進行研議,為改善陰陽人(按: 即雙性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 者之社會處境,會議決議研究跨性 別登記制度,已委託進行『各國跨 性別登記制度』研究報告,蒐集各 方意見評估其影響後,作為未來登 記制度相關政策之參考。」可知有 關雙性人之議題,實已被提升到國 家報告之層次,況且過往各類雙性

人之遭遇尚可見諸於新聞報導,除 了我國最早因軍人謝○○腹痛送醫 被發現性徵不明致動了多次變性手 術成為女性,被稱為「空前創舉」 (註 6),其他文獻上可查詢到之 案例例如:45 年報導陳○以女性 活了 21 年,18 歲時其生理完全傾 向男性方面發育,當事人請求改變 為男性,卻必須切除原有女性器官 ,手術完成後,原先女性友人也由 親友變戀人而結婚;52年19歲洪 ○○在役男體檢時發現沒有陰莖、 有陰囊睪丸、兩陰囊間有鼓起肉阜 比女性陰唇大,而被建議趁年輕予 以矯正為女性,被父親拒絕,至於 當事人意願不得而知;55年彰化基 督教醫院將國三男生變為女性,因 為「胸部逐漸漲大」是半陰陽人, 經當事人同意後手術;65年宜蘭縣 礁溪鄉,出生時兩性徵皆有,被登 記為女性,但愈來愈像男人,醫生 開刀後「頗富男子氣概」,與女友 熱戀結婚,女友「因為他的男人味 十足」而覺得很幸福等(註7)。 近者則如本院訪談之臺灣首位現身 的雙性人丘愛芝,以及來自香港的 細細老師等均是值得注意的例證。 自上開新聞案例及文獻記載,可知 有關雙性人被大眾關注或發現的事 件並非少數,但是這些案例的發現 ,最終也僅成為醫學個案中的案例 ,在過往仍舊是被當成「罕見」、 「驚異」的「奇聞」,政府機關既 沒有將其作為群體性的問題,也沒 有考量到這些雙性人在手術前面對 的是什麼樣的不同於凡人的成長困

- 境,以及在新聞渲染、手術過後又 將面對什麼樣的人生改變,都只是 著眼在現狀的解決,且欠缺整體性 的研究及統計,主事者之心態及作 法既是如此,更遑論如何喚起一般 大眾的注意與理解。
- (六)參考上開國外學者 Anne Fausto-Sterling 對新生兒性別變化原因的 分類,雙性人在醫療上的成因係極 其多元的,涉及的醫療科別可能包 含精神科、泌尿科、婦產科、內分 泌科、整形外科、遺傳或基因醫學 科等。如果以現行的國際疾病分類 系統第 10 版(註 8),可能涉及的 原因亦散見各章,例如第4章內分 泌、營養和代謝疾病、第 15 章妊 娠、生產與產褥期或是第 17 章先 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等, 我們可以瞭解這樣的情況的確是不 利於數據的統計。雖然有主張以性 別發育異常 (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下稱 DSD)(註9) 來統稱這些性別變化的原因,但是 也有不認同以「disorder」這類字 眼而主張去病化的呼聲。事實上, 如果不要緊守二元性別區分的立場 ,不要過度解讀「disorder」的意 涵,例如參考自閉症類群障礙(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ASD) 的 社交能力光譜概念,亦將雙性人這 樣的情況視為傳統男女性別兩端中 一種光譜,每個人可能或多或少都 有偏向某一方向,而不應將其視為 一種異常。上開爭執雖然可以理解 為雙性人概念或意涵在醫療領域與 人權領域描述上的差異,但也說明
- 了這樣爭執讓統計數據成為一件困 難的事。然而如同前開由本院要求 衛福部健保署依照國外學者 Anne Fausto-Sterling 整理的性別變化原 因所製作的表 2,即可統計出相關 就醫人數及次數,可見這樣的統計 並非無從完成,差別僅在於政府機 關有沒有去用心研究或察覺雙性人 作為人之權利主體,及關注其等在 社會所會面臨到各類問題。本院諮 詢多數專家學者亦稱:目前我國有 關雙性人之相關統計人數過於低估 且不全,甚至在公共衛生方面亦無 數據,導致雙性人常被籠統認為是 少數,政府亦便宜行事。政府不應 漠視雙性人的生命,應加強落實雙 性人的權益保護等語。
- (七)綜上,衛福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 群體並無任何有意義之資料統計, 亦未能主動有效進行相關研究,忽 視雙性人群體真實的存在。對於雙 性人於生活上所面臨之各類困境例 如出生後性別登記問題、是否需要 醫療手術問題等均視而不見,更遑 論有相關政策推行,使雙性人長期 如化外之民,已構成人權侵害,不 符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我國憲 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保障人權之精 神。
- 二、出生時性徵不明或不符傳統兩性區分之雙性兒童,其父母時囿於出生登記之壓力,再加上醫療指引欠缺,常有令兒童被過早進行「正常化」手術之情形。衛福部未能制定相關醫療指引或家長手冊給予協助,恐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侵害雙

性兒童身體健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權,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憲法第22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又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3款規定「變性手術」對先天上有需求之雙性人公體、大與後天之情形,實有違平等问题,是不與後天之情形,實有違平等问题,是不與後天之情形,實有違平等而爾蒙之情形,及雙性人看診不易找到專門科別等問題,恐不利雙性人之健康照護,事涉健保醫療權益,應請一併研議修法。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 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 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 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 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 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 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 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 育。……」依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兩公約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 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 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 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 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 權之實現。另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 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12 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 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

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 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23條第4 項規定:「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 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 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 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 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 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 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 」第24條第2項規定:「締約 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 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 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 指導方針。」同條第3項規定:「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 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 傳統習俗。 106 年 5 月 17 日總 統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 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 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 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另依兒童 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01 段:「締約國需要制定立法或規章 ,以確保兒童在有安全和福祉需要 時,能夠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 獲得秘密的醫療諮詢和意見,而不 論兒童的年齡。例如在遭遇家庭暴 力或虐待,或需要生殖保健教育或 服務,或是在父母與兒童就獲取保 健服務的問題上意見不一時,兒童 可能需要這樣的途徑。獲得諮詢和 意見的權利不同於做出醫療同意的

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年齡限制。」 (註 10) 又我國憲法第 22 條亦規 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 法之保障,而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 主體權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所 肯認。106年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 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50 點明載:審查委員會建議政 府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 訂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 切除健康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 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4點亦 提及「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 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 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等建議。

(二)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 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 亦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出生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 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另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並不包含 性別登記。然依據行政院提供本院 之說明,有關戶籍資料民眾之性別 記載,係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 ,依出生證明文件記載之「性別」 、「胎別」、「同胎次序」之相關 資料登載於「出生別」欄,如長男 、長女,非僅顯示「性別」。有關 新生兒性別不明時,其出生別之登 記,依內政部 63 年 2 月 11 日台內 戶字第 564047 號函,凡醫院出具 「男性假性半陰陽」登記為男性、 「女性假性半陰陽」登記為女性,

未寫明為「男性假性半陰陽」或「 女性假性半陰陽」者,應由婦產科 或泌尿科醫師鑑定,必要時可用染 色體判定。是以,實務作業上,如 新生兒為性別不明者,依性染色體 檢查結果,決定其性別。

(三)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雖係以出生 證明書所載性別為準,但就出生時 外性徵不明或不符傳統兩性性別之 雙性兒童,一般醫療院所開立之出 生證明上固然可以登載為「不明」 ,但是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時,即被要求須依性染色體檢查結 果,決定其性別記載。面對這樣的 情況,一般父母不只單純面臨出生 登記之問題,同時也要面對親友間 的詢問等社會壓力,往往在沒有足 夠資訊下, 必須去決定新生兒的性 別,或被迫過早進行性別指定或矯 正手術。本院訪談雙性人個案丘愛 芝稱:「我6歲就接受了手術,把 大陰蒂除去,而手術其實是一個美 容手術,對健康沒有影響,這些是 從我小時候的病歷讀出來的,我相 信我父母應該知道這個事是重要的 事,所以有把我的病歷留下來。雖 然我出生時出生證明是寫女,當時 進行剖腹探查,但是他們可見是看 不出來,那時候或許是沒有超音波 ,也沒有染色體檢查,探查後就發 現有子宮、有卵巢,但就是比較發 育不全,他們就這樣把我判斷成是 女生,就認為我的陰蒂(他們判斷 為是陰蒂)太大,就割除了。我小 時候有提早發育的現象,有男性激 素的問題,我猜他們那時候也沒什

麼激素治療,但我到 10 歲就停止 發育,到了國中的時候和大家發育 的情況不一樣,沒有乳房也沒月經 , 反而是長鬍子和喉結, 所以後來 才要求父母看醫生,也都有打針, 但就不了了之了。」可知過早進行 非必要手術,對於未來可能有不利 的影響。另經訪談其他雙性人個案 , 亦指出 80 年代中即已出現醫師 發現幼時性別選擇錯,長大尋求再 變性的痛苦個案,因而建議長大再 做性別決定的呼籲。媒體也曾報導 因幼時性別選擇錯誤而痛苦不已的 案例。然到了104年仍有醫院發表 對小女嬰的生殖器重建整形術的報 導,似乎並未廣受醫界普遍聆聽與 採納。過去缺乏人權觀念的醫療協 助, 值得政府重新省思, 協助醫界 建立規範。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時,江盛醫 師提及:「醫院在做這些手術也是 很多,很多家長往往在國小、國中 做女性的人造陰道。……但是家長 的代理主權會不會凌駕小孩的主權 ,這個部分醫院並不是很常討論。 ……過去後悔的案例太多了,為避 免悲劇產生,除非危害身體生命健 康,現在都不太去動這種性別指定 手術。 | 陳沛隆醫師亦表示: 如果 雙性嬰兒在幾年內會發生病變問題 ,在醫學專業上應該傾向動手術。 但雙性兒過早被決定要以男或女身 分存在之必要性為何?雙性兒性別 屬不確定狀態或提早決定其性別, 對其影響應由小兒精神科或兒童心 理學專家參與評估等語。王珍玲教 授亦提出根據其研究,101 年瑞士 即有決議禁止對性別不明兒童進行 強制性別指定手術,除非因疾病而 有手術之必要性,是否進行手術除 疾病外應為性別議題。

- (五)國際間對於雙性兒童被迫過早接受 「正常化」手術問題之作法:
 - 1.瑞士人道醫學國家倫理委員會(
 Nationale Ethikkommission im
 Bereich Humanmedizin, NEK)於
 101年11月發表聲明,認為以往
 對性別不明之兒童強迫進行矯正
 手術之醫學和社會觀點,已經不
 符合現代價值觀。立法單位有必
 要研商制定雙性人的相關權益的
 法規(註11)。
 - 2.馬爾他(Malta)於 104 年 4 月 通過了「性別認同、性別表現以 及性徵法案」(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and Sex Characteristics Act),該法中規 定,未來雙性人想要改換法律上 的性別身分,不再需要經過變性 手術、絕育手術,也不需要經由 精神科醫師診斷。這項法律同時 禁止對具有雙性性徵的嬰兒進行 不必要的生殖器手術(註 12)。
 - 3.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基於其研究報告「首要原則是不要傷害」(FIRST, DO NO HARM)(註13),對於丹麥及德國存在過早對雙性兒童「正常化」手術而侵害雙性兒童的人權,於106年5月提出譴責。報告指出,父母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醫療資訊來決定子

女的醫療程序,孩子受到治療後 亦沒有得到任何心理上的支持。 且依該報告,丹麥衛生當局沒有 任何治療雙性兒童的指導綱領(註 14),而德國雖定有指導原則 ,但國際特赦組織認為不足以防 止侵犯人權(註 15)。

- 4.另摘錄前開國際特赦組織於報告 第7章的一般性建議如下:
- (1)各國應制定和實施針對性別特 徵各異的個人的基於權利之醫 療照護方案,以保證其身體完 整性、自主性和自決性,並確 保沒有任何兒童遭受非緊急、 侵入性和不可逆轉的手術或有 害的治療效果(註 16)。
- (2)各國應採取措施對醫療保健服務機構進行管理,目的是延緩對性別特徵不同的嬰兒和兒童進行非緊急、侵入性和不可逆轉的性器官手術或荷爾蒙治療,直至他們能夠有意義地參與決策並給予其知情同意,符合兒童和青少年能力發展的原則(註 17)。
- (3)各國應該考慮成年人和未成年 人的能力發展,提供平易近人 的流程,以使其能獲得法律上 承認的性別(註 18)。
- (4)對於性別特徵不同的兒童及家 庭,應該提供長期的心理支持 (註 19)。
- (5)經歷過手術的個人應能獲得長期的心理支持(註 20)。
- (6)在反歧視立法中應明確承認性 別特徵為歧視的禁止理由(註

21) 。

- (7)應該在雙性人團體、運動者、 家長及同儕支持小組的積極參 與下,制定有關性別特徵不同 者的治療指引方針,並確保有 問責機制。在制定這些指引方 針時,應考慮具有不同性徵兒 童的意見(註 22)。
- (8)醫療專業人員應接受有關性別 特徵變化的教育和培訓(註 23)。
- (9)應蒐集每年有關性別特徵變異 之診斷與這些診斷相關手術的 分類數據(註 24)。
- (10)各國應採取措施履行其義務 ,消除基於性別刻版印象的有 害做法(註 25)。
- 5.歐洲理事會議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PACE)於 106年10月12日通 過了一項決議案「Resolution 2191 (2017) (註 26),該決 議呼籲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禁止對 雙性兒童進行「醫學上不必要的 、性別正常化的手術 」,以及在 沒有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對雙性兒 童和年輕人實施其他治療方法。 該議案的基礎調查報告中承認, 父母常常面臨著壓力,而在沒有 獲得任何關於手術可能產生的長 期後果的訊息下同意進行「性別 正常化」手術。為了保護兒童身 心健康和自決的權利,需要採取 以患者為中心和整體性的方法與 雙性人組織協商。該決議並強調 提高公眾認識及增加公眾對雙性

- 人群體(特別是教師,社會工作 者和醫學界)議題理解的重要性 ,以去除不必要的污名及歧視。
- 6.另於 Accord Alliance 組織網頁內,有由北美雙性人協會所編輯有關 DSD 的「臨床治療指南」及「家長手冊」二種出版品(註 27),其中包含對 DSD 患者的照護、手術時機(Timing of Surgeries)、父母應如何告知雙性人兒童等指南資料,其中亦提到過去曾為了生殖器美觀或因為與選擇性別,而將不符的器官移除,但現在建議延遲選擇性別的手術,直到患者可以自己參與決策。
- 7.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中國第 5 個定期報告,有關香港最新的 總結觀察中,對香港雙性兒童幼 年時期經歷非必要性及不可逆轉 性的手術表示關注。此外,該委 員會對這種為雙性人帶來長期生 理和心理痛苦的做法關注更甚。 報告指出,香港政府應該保證所 有雙性兒童和家長得到輔導服務 ,在決定孩童的性別方面,就非 必要性且非緊急的手術及其他醫 療方法給予足夠的資訊;延遲做 醫療或手術決定的可能,嗣孩童 長大後自行決定;確保得到雙性 人全面、自主及獲充分資訊下同 意進行醫療和手術治療,並將非 緊急及不可逆轉性的手術,延後 至兒童足夠成熟去參與決定,並 給予全面、自主及獲充分資訊下 的同意;提供足夠措施紓解雙性

- 人因該等做法而引起的生理和心 理痛苦(註28)。
- (六)據行政院查復,由於醫學上將雙性 人病理化,予以早期矯正、進行不 可逆之手術,加上傳統對雙性人歧 視及污名化等,目前國際雙性人運 動即反對以醫學進行非必要且未經 本人同意的性別矯正手術,訴求消 除對雙性人的歧視,確保其身體的 完整權、自主權及自決權等,並可 透過簡單的行政程序,在本人的要 求下修正生理性別或出生文件上性 別標記、提供雙性人及家屬支持友 善環境,及透過立法或大眾媒體官 導,去除社會大眾的歧視等。基於 保障人權,及因應國際趨勢,該院 建議衛福部針對醫護人員及家長進 行官導,禁止對雙性人新生兒/兒 童進行非必要不可逆之器官摘除手 術,使當事人擁有身體完整性、自 主權與自決權。
- (七)惟經本院詢問,有關全國各醫療機構於 96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間,就新生兒曾判定為雙性兒之案例數、曾進行性徵矯正/性別指定手術之案例數,及受術者未成年而進行問期手術之案例數部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稱無相關數據,應請該部國民健康署就新生兒出生通報之記資料予問題之之內政部性別登記資料予對於雙性新生兒(包含但不限於有男女性生殖器外觀不生殖器外觀不生殖器發育上的情況)的治療,是否定有相關準則,及對於雙性兒童是否進行早期

手術的時機是否有任何指南或手冊 等問題,衛福部則稱:事涉醫療專 業,衛福部並未訂定相關綱領或原 則等語。此等消極不作為之舉,恐 將致許多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 要手術之虞,侵害雙性兒童身體健 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權 ,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及憲法第22條規定 ,核有重大違失。

- (八)其他有關雙性人健保醫療權益之問 題: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 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 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該 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保險醫 服務機構依法提供醫療服務, 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向保險人申報費用。另依同法等 51 條第 3 款規定,變性手術, 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而 衛福部健保署亦未針對該手術訂 定相關規範。
 - 2.依據衛福部說明,有關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款之立法理 由一節,經查此條文為 82 年行 政院提報立法院審議之內容,明 定「變性手術」不屬該保險給付 範圍之項目(未具其他理由), 雖有委員提案刪除,刪除之理由 為:「顧及非異性戀者之醫療 費權益,並將相關之治療,視為 合理之醫療需要,藉此宣示所有 的異質性身體,其先天之缺陷,

- 應為社會之集體負擔,而不應委由個體或家屬承受。」惟最後立法院 83 年 7 月 19 日三讀通過之條文(當時為第 39 條第 3 款),仍將變性手術列為健保不給付之項目,即不認為變性手術屬合理之醫療需要。
- 3.另一方面,本院訪談雙性人個案時,其稱:看診時最大問題在於沒有專科科別,或是只能看小兒遺傳科等,另如克氏症候群(Klinefelter syndrome),因其登記性別為男性,惟患者對男性荷爾蒙會排斥,則必須自費補充女性荷爾蒙等問題。對此本院諮詢臨床治療醫師陳沛隆提出3點建議:
- (1)在雙性人的荷爾蒙補充治療上 ,健保未有給付,每月收費幾 千元,對於學生或弱勢族群而 言仍造成經濟負擔,建議在醫 療支出上應給予支持,對於雙 性人相關醫療權益不應含混待 之。
- (2)建議有關雙性人相關治療或藥物的使用應考量納入健保給付項目,或將性別相關治療納入健保事前審查給付項目,由個別醫師提出申請。並建議政府責成醫院評鑑項目納入性別友善門診提供誘因。
- (3)目前針對變性手術,醫院通常 組成委員會進行,包含精神科 、內分泌科、泌尿科、婦產科 及精神科等,但直到手術前才 會集體開會,故建置全程完整

的討論或輔導諮詢機制有其難 度。

- 4.綜據上開建議,雙性人個案在健保醫療之需求,實如同立法委員欲提案刪除有關變性手術不給付之理由,雙性人基於先天之缺陷,應為社會之集體負擔,而不自體或家屬承受。然則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3款規定並未區分先天性與後天之問題而一律不予給付,衛福部亦,實難符平等原則。另有關荷爾蒙補充治療及專科或友善門診之問題及建議,亦屬雙性人之醫療需求,應併予研議。
- (九)綜上,出生時性徵不明或不符傳統 兩性區分之雙性兒童,其父母時囿 於出生登記之壓力,再加上醫療指 引欠缺,常有令兒童被過早進行「 正常化」手術之情形。衛福部未能 制定相關醫療指引或家長手冊給予 協助,恐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 必要手術之虞,侵害雙性兒童身體 健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 權,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憲法第 22 條 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又目前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 變性手術」不屬給付範圍,對先天 上有需求之雙性人卻認不屬健保給 付範圍,該規定未能區分先天與後 天之情形,實有違平等原則,且部 分雙性人個案有自費補充荷爾蒙之 情形, 及雙性人看診不易找到專門 科別等問題,恐不利雙性人之健康 照護,事涉健保醫療權益,應請一

併研議修法。

綜上論結,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群體並無有意義之資料統計,亦未主動進行研究,對於雙性人社會上各類適應問題視而不見,更無任何政策推行,已構成人權侵害;衛生福利部未能制定醫療指引或手冊給予協助,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侵害雙性兒童身體健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權,與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人權規定員,有與監察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註 1:本案文所稱「雙性人」係源自聯合國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對「 intersex」概念所中譯之概況術語, 用來描述各種各樣的身體自然變化。 惟目前「intersex」在雙性人組織或 個人間並無一致性的中文統稱,本案 文僅以沿用聯合國對「雙性」之翻譯 選擇,意同雙性人組織或個人所稱陰 陽人、間性人、中性人、兩性人等。
- 註 2: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76492 號函、內政部 106 年 5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1507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4619 號函、法務部 106 年 5 月 31 日部人權字第 10602509090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67791 號函及勞動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136 號函。

註 3: 原文: According to experts, between 0.05% and 1.7% of the population is

born with intersex traits- the upper estimate is similar to the number of red haired people.引自 UNFE_Factsheet_ Intersex。

註 4:以我國而言,目前國內發生率約為 1/10,000~1/15,000,以每年 30 萬名 新生兒計算,至少存在有 20 多名個 案,然而實際被發現的個案卻不多 ,乃因男性有些症狀不顯著而常被 忽略,男性女性的比率約為 19:16。 據臺灣 91 至 95 年的統計發生率為 1/20,800。資料來源:罕見遺傳疾病 中文資料庫。

註 5: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10th Revision, ICD-10)。

註 6:自由時報,陰陽人醫學討論 性別應 長大決定,97 年 4 月 19 日,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 r/205079 最後查閱日期:107 年 4 月 10 日。

註 7: 參見陳薇真(105),臺灣跨性別前 史:醫療、風俗誌與亞際遭逢。

註 8: 參見中文版 ICD-10-CM (106 年 7 月 19 日更新),衛福部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 px?n=20443564F26622DC&topn=D3 9E2B72B0BDFA15 最後查閱日期: 107 年 4 月 19 日。另在此是以醫療的角度來看統計,但是必須注意不能純然以病人的角度來看待雙性人的問題,否則仍會掉入以往純醫學探討之窠臼,另國際上亦有雙性人團體要求去疾病化的呼聲,此點併予指明。

註 9:94 年在芝加哥舉辦的「中性人共識會 議」上,維蘭(Eric Vilain)當著 50 位遺傳學家、外科醫師、心理學家與 其他專家面前指出,像是「陰陽人」 (hermaphrodite)、雄性或雌性「假 陰陽人」(pseudohermaphrodite)以 及「中性人」(intersex)等用語的字 義不明且傷感情。與其專注在新生兒 混淆不清的外生殖器與性腺上頭,維 蘭力勸同行,不如讓激增的遺傳新發 現指引一條更科學的明路。例如他建 議不要用「陰陽人」這個字眼,而是 改用「性別發育異常」(disorders of sexual development, DSD), 並使用 更為精確的「卵睪性別發育異常」, 這個論點不只說服了在場人,也獲得 了北美雙性人協會(ISNA)執行長 蔡斯(Cheryl Chase)的認同,但並 非所有人都喜歡這個名詞,某些喜歡 「中性人」這個名詞的人就認為「異 常」這個字眼太傷人。在美國夏威夷 大學研究性別認同的戴蒙(Milton Diamond) 就抱怨說,新名詞侮辱了 那些身體沒有問題的人。參見科學人 雜誌,科學人剪影-超越 XY 染色體 , 勒曼 (Sally Lehrman) 著, 黃榮棋 翻譯,網址: http://sa.ylib.com/Mag Article.aspx?Unit=columns&id=1040 最後查閱日期:107年4月19日。

註 10: 原文: States parties need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have access to confidential medical counselling and advice without parental consent, irrespective of the child's age, where this is needed for the child's safety or

well-being. Children may need such access, for example, where they are experiencing violence or abuse at home, or in need of reproductive health education or services, or in case of conflicts between parents and the child over access to health services. The right to counselling and advice is distinct from the right to give medical consent and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any age limit.

- 註 11: 參見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各國跨 性別登記制度之研究,102年9月, 頁 42。
- 註 12: 參見: http://justiceservices.gov.mt/
 DownloadDocument.aspx?app=lom&i
 temid=12312&l=1 最後造訪日期:
 107年4月19日。
- 註 13:該報告下載網址: http://www.amnesty.ie/wp-content/uploads/2017/05/FINAL-REPORT-FOR-LAUNCH-Do-No-Harm.pdf最後查閱日期:107年4月19日。
- 註 14: 丹麥部分可參見該報告之,6.1.3 醫療指導方針部分提及,丹麥針對性 徵改變之議題並無具體官方指導方針。……丹麥奧胡斯大學醫院的指導方針,將 DSD 嬰兒定義為:「需要立即性治療之緊急狀況」。該方針指出:「儘速建立兒童的性別很重要」。奧胡斯大學醫院的醫生表示,從 97 年開始,指導方針已過時,目前正在對其進行重新審查,並遵循最新的國際指南。例如,與胡斯大學指導方針提出建議,對於真性兩性畸形和/或性腺發育不全的

兒童於 12-15 個月時提供生殖器手術,並注意到兒童的心理影響和後續需求。「國際對於手術進行時間的問題開始出質疑。並認為任何干預和性別指定,應等到患者能夠自行決定,但在丹麥是不可思議的行決定,但在丹麥是不可思議的明路的情況下可以心理發展的外生殖器的情況下可以心理發展的外生殖器的情況下可以心理發展。因此,我們的建議不變,應根據染色體及外性徵進行治療。兒童應在適時瞭解其治療及後果。」

- 註 15:德國部分可參見該報告之 6.2.6 德國 105年指南部分提及,在 105年7月 ,德國泌尿學會、德國兒科外科學 會和德國兒科內分泌學等學會制定 了一套新的醫療指導方針。然而這 些準則並不具備一定的拘束力,並 非所有醫生都遵守。
- 註 16:原文: States should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rights-based healthcare protocol for individuals with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to guarantee their bodily integrity, autonomy and self-determination and to ensure that no child is subjected to non-emergency, invasive and irreversible surgery or treatment with harmful effects.
- 註 17:原文: States should take steps to regulate healthcare providers with the intent of postponing non-emergency, invasive and irreversible genital surgery or hormone treatment on infants and children with variations in sex characteristics until they are able to meaningfully participate in decision making and give their informed

consent,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evolving capacitie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註 18: 原文: States should make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available through an accessible and smooth process to adults and to minors, taking under consideration their evolving capabilities.

註 19:原文: Long-term psychological support should be available to families and children with variations in sex characteristics.

註 20:原文: Individuals who have undergone surgeries should be able to access long-term psychological support.

註 21: 原文: Sex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explicitly recognized as a prohibited ground of discrimination in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註 22: 原文: Guidelines on the treat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variations in sex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developed with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intersex organizations, activists, parents and peer support groups, and ensur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The views of children with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developing these policies.

註 23: 原文: Medical professionals should receiv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variations in sex characteristics.

註 24: 原文: Disaggregated data should be collected on diagnoses of variations of

sex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s linked to these diagnoses, that are taking place annually.

註 25: 原文: States should take steps to uphold their obligations to eliminate harmful practices based on gender stereotypes.

註 26:網址: http://assembly.coe.int/nw/xml/XRef/Xref-XML2HTML-en.asp?fileid=24232&lang=en 最後查閱日期:107年4月19日。

註 27:網址: http://dsdguidelines.org/最後 查閱日期:107年4月19日。

註 28:孫耀東、黃慧貞、黃怡美、黃妙賢 、麥穎思、蔡寶瓊、林靜雯、劉德 輝(105),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 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研究, 參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 yr15-16/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 160215-rpt201601-c.pdf。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726301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處理 徐姓、蘇姓收容人罹患重病時之診療 過程,有欠積極妥適;又違反矯正機 關攝錄影存證規定,無法提供關鍵就 醫影像畫面;且對本案戒護收容人住 院日誌簿之記載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6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花蓮 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對徐姓、 蘇姓收容人罹患重病時之診療過程,有 欠積極妥適;又違反矯正機關攝錄影存 證規定,無法提供關鍵就醫影像畫面; 且對本案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之記載 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日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又有 監獄收容人服刑期間因病送醫死亡之不 幸事件發生,究本案實情為何?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案經向法務部、 花蓮慈濟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原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花蓮律師公會調閱 相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9 日赴花蓮監獄、國軍花蓮總 醫院實地履勘與詢問相關人員,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詢問法務部次長陳〇 堂、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署長 黃○棠、花蓮監獄典獄長葛○明等相關 主管人員,發現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 ,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 與理由如下:

- 一、花蓮監獄對徐姓、蘇姓收容人罹患重 病時之診療過程,有欠積極妥適,未 能妥為安排戒護緊急外醫;該監人員 亦欠缺防疫應有警覺、未就傳染病患 施以病舍隔離措施,坐視感冒疫情散 播,洵有疏失:
 - (一)查花蓮監獄對收容人徐○○(下稱徐員)之戒護外醫安排過程(如附表1),可見徐員在監期間之病情已非常嚴重,然而獄方卻無任何對症下藥之實際作為:
 - 1.徐員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便電話 詢問其弟何時來會客,翌日亦透 過同房收容人向獄方反映有身體 不適狀況,可見他在舍房之病情 已經非常不舒服。
 - 2.徐員於 107 年 1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發高燒,體溫高達 39.3 度,乃予以戒護至病舍觀察。
 - 3.徐員於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便向 戒護人員反映呼吸會喘,獄方雖 安排他在下午看診一般科(內科),惟於 13 時 40 分已主訴胸痛 、疑似心律不整情形,經衛生科 長評估後,旋於 14:09 戒送抵 達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室醫治。
 - 4.經本院勘驗徐員 107 年 2 月 1 日 外醫前,在花蓮監獄衛生科之監 視畫面截圖(如附圖 1)顯示, 徐員背挺不直,手按胸口,步履 蹒跚,狀極痛苦。況且依據徐員

當日戒護外醫,送往國軍花蓮總 醫院急診室之病歷資料顯示,醫 生開立給徐員之急診處置項目高 達 28 項;在在顯示其病情已十 分嚴重。

- 5.又依據花蓮監獄查復本院之資料 顯示:
- (1) 花蓮監獄收容人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6 日期間,共 6 天總計 736 名收容人申請就 診,其中有 140 名收容人出現 上呼吸道症狀就診,而徐員工 作地點的第 11 工場內,便有 8 名收容人就醫,可見罹患上呼 吸道感染者,已呈現流行病學 人、時、地之顯著關聯性。
- (2)而徐員戒護外醫治療當週(1月29日至2月2日),第11工場內配戴口罩之收容人數大約10名,可見收容人配戴口罩之原因大多為上呼吸道感染者,亦即此一傳染病處於彼此高度傳播擴散之高峰狀態。
- 6.據上,徐員在上述期間之咳嗽病 情已非常嚴重,且有傳染給他人 之虞。詎料花蓮監獄卻僅消極地 隔離至病舍戒護觀察(僅提供冰 枕協助降低體溫,徐員高燒雖暫 退,但對其病情毫無改善),而 未施予對症下藥之積極性醫療處 置作為,以其身體出現極度不適 ,到戒送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室接 受正規醫治,約延誤醫療時機達 1.5 天。
- (二)次查花蓮監獄對蘇姓收容人(下稱蘇員)之戒護外醫安排過程(如附

- 表 2),亦見蘇員在監期間之病情 已非常嚴重,然而獄方卻輕忽怠慢 相關之醫療處置及防疫作為:
- 1.蘇員在監期間之就醫情形:
- (1)107 年 1 月 30 日看門診,經 醫師診斷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並處方 3 種藥物(各 5 日份),惟其病情於服藥後,仍未 見好轉。
- (2)107年2月5日再看門診,經醫師診斷為支氣管肺炎,並處方5種藥物(各7日份),應施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 X 光檢查(但獄方委外之放射師卻因「非醫囑急件」,故當天實際並未予以拍攝 X 光片),可見蘇員病情日趨惡化,但卻無法立即藉助胸腔 X 光檢查結果,予以確認診斷肺部疾病之嚴重度。
- (3)107年2月6日已感冒咳嗽有血絲,身體不適。臨時增加掛號看病,經衛生科胸腔科醫師看診後,建議戒護外醫治療。
- 2.蘇員弟弟蘇〇〇表示,107年2月6日接到哥哥生病住院通知,隔天去探病,哥哥告訴他已經咳了2~3天。
- 3.本院詢據蘇員舍友收容人郭○○ 表示:「他(蘇)30 號就說不舒 服,骨頭痠痛」、「(調查委員 問:蘇員平時身體狀況?)還不 錯」;又詢據收容人劉○○表示 :「(調查委員問:蘇先生當時 有何症狀?)蘇員說胸腔會痛, ……」、「……,但是他回來我

- 4.蘇員自 107 年 1 月 30 日罹患上呼吸道感染以來,花蓮監獄並未依規定(註 1)安排其入住傳染病舍觀察隔離,極易讓流行性感冒因此散播開來(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蘇員工作場所的第 9 工場內出現上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收容人數為 21 名(註 2)),形成該監之群聚感染之最主要地點。
- 5.據上,蘇員在上述期間之上呼吸 道感染病情已非常嚴重(咳有血 絲),其病情於服藥後,仍未見 好轉,應屬罹患疫病而仍未痊癒 之個案,甚至更已惡化為支氣管 肺炎。迨戒送至國軍花蓮總醫院 急診室接受正規醫治,約延誤醫 療良機(蘇員第一次說咳有血絲 到戒護外醫)長達7天。
- (三)再者,監獄行刑法第52條規定: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 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 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收容人 ,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 物品,應施行消毒。收容人罹急性 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 並報告於監督機關。」且為協助矯 正機關辦理防疫作業,矯正署依衛 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疾病管制 署(下稱疾管署)之感染管制相關 措施, 先前甫以 106年6月8日法 矯署醫字第 10601682600 號函請各 機關加強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 俾提升防疫成效,如收容人經醫師 評估,罹患具傳染性疾病,機關應 立即配合醫囑,以戒護外醫或於機 關內安排適當處所等方式,妥為隔 離及治療,俟醫師評估病情改善並 得解除隔離時,始得安排作業或配 房。而花蓮監獄就上開法令與函示 規定,理當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 照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措施,至為灼 然。

(四)惟查花蓮監獄收容人 106 年上呼吸 道疾病就醫人數趨勢圖(如附圖 2),可知 106 年各週呈現季節性高 峰起伏變化,而 106 年第 27 週最 高峰之就醫人數雖有 94 人、但第 43 週最低點之就醫人數則僅為 18 人。再查該監收容人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6 日期間,共有 140 名收容人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就 診,已達到「超乎預期平均值」應 予高度警戒之疫病流行狀態;詎花 蓮監獄戒護人員對區分收容人是否 罹患傳染病急重症之知能與敏感度

- 均不足,而該監衛生科醫事人員更 欠缺對罹患疫病而久未痊癒蘇員個 案資料之掌握與防疫警覺心(註 3),竟然未安排其入住傳染病舍觀 察隔離,遑論具備流行病專業素養 或傳染病盛行資料之統計分析能力 ,根本無從防杜疫病散播於未然, 顯有疏失。
- (五)綜上,花蓮監獄戒護人員對區分收 容人是否罹患急重症之知能與敏感 度均不足,而該監醫事人員又欠缺 對罹患疫病而久未痊癒個案資料之 掌握與防疫警覺心,對於徐姓、蘇 姓收容人之就醫安排過程與防疫作 為,有欠積極妥適;顯見該監未能 及時施以戒護緊急外醫、亦未落實 執行上呼吸道感染病患蘇員之病舍 隔離措施,坐視感冒疫情散播,引 起外界議論是否有延誤就醫良機、 防範疫病無方,洵有疏失。
- 二、花蓮監獄對徐姓收容人於 107年2月 1日12時31分至13時40分在診療 室之影像畫面無法提供及缺少其步行 上救護車等畫面,核有違失,應予檢 討;法務部矯正署應督導所屬各監所 落實依相關規定保存重要事證,並建 立內控機制,俾有效釐清相關爭議:
 - (一)有關矯正機關攝錄影存證規定:
 - 1.按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 …。」是以,矯正署各矯正機關 於戒護區內 24 小時實施監視錄 影,及戒護收容人外醫或進行移 監時,基於戒護安全及業務需要 ,進行相關攝錄影存證措施,應 屬必要。

- 2.有關在監戒護期間攝(錄)影機 之規範,係依法務部 94 年 5 月 10 日法矯字第 0940901404 號函 規定:「各矯正機關應視收容人 性質、特性及實際經費狀況,於 舍房全面裝置監視器,以加強對 收容人之管控。」另依法務部矯 正署 100 年 6 月 16 日法矯署安 字第 1000400215 號函:「各機 關對於監視錄影存檔資料之調閱 及備份,應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設定使用者密碼及其權限加以管 控,同時並應設簿登記。」再者 ,有關監視畫面保存期限規定, 依 99 年 2 月 8 日法矯決字第 0990900601 號函說明二:「重 申本部矯正司 97 年 1 月 12 日法 矯司字第 0960904096 號書承規 定,各機關辦理監視系統採購, 有關影像資料保存時間之規劃應 達1個月以上。」
- (二)本院為釐清事實真相,爰函請法務 部提供徐、蘇姓收容人外醫前3天 在監期間攝(錄)影畫面光碟過院 憑處。相較於蘇姓收容人攝(錄) 影畫面較完整,徐姓收容人於107 年2月1日12時31分至13時40 分在診療室之影像畫面無法提供及 缺少其步行上救護車等畫面,該部 說明如下:
 - 1.經調閱監視畫面,徐員於 12 時 31 分 48 秒許進入診療室,由於 診療室內之監視器,為保護醫護 人員安全,僅提供病舍值勤人員 即時監看診療室動態,實際上並 未傳送至戒護科辦公室機房存取

- 影像。又診療室監視器於 106 年初安裝時,目的在維護醫護人員安全考量而設置,倘有影響醫護人員安全之事件發生時,病舍值勤人員得以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性質與其他監視器有所不同。
- 2. 另因徐員當日反映胸痛後,花蓮 監獄即安排其進行戒護外醫,係 自衛生科大門後方上車,蘇員 2 月 6 日則係自管制口出入,2 員 上車地點不同,由於從診療室經 衛生科內門至衛生科大門約 8 公 尺,中間並未設置監視器,衛生 科內之監視器拍攝範圍亦未涵蓋 至診療室門口處,以致徐員進出 診療室及往衛生科大門上車過程 無監視畫面。
- (三)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表示:「(調 查委員問:你們的影像保存不完整 ,蘇員就比徐員完整?)矯正署安 全督導組長陳○章答:「99 年有一 個規定,至少要保留 1 個月,花監 這邊是分段監視,衛生科這邊考量 作業安全是拉了一支獨立的影像, 不是戒護系統的影像,它只有即時 影像沒有錄影。」、「花蓮監獄戒 護科長李○銘答:畫面中是 12 時 31 分,一直到 13 時多,醫生還沒 來,衛生科就判斷直接外醫,蘇員 是有到管制口去辦戒護就醫,整個 動線是不太一樣的。在舍房影像部 分,2月27日弟弟來抗議,我們 有調到 1 月 31 日,但是再往前到 30 日就真的調不到。」、「陳○ 堂次長答:至少要有1個月。」、 「(調查委員問:其實徐姓收容人

- 2月4日過世時,1月30日那週的 影像都還在,當時就應該保存證據 ,為什麼沒有?)陳○堂次長答: 「花蓮監獄要檢討;監視畫面沒有 保留30日,有錯我們要認錯!… …。同仁有時會過度輕忽,會加強 。另外紀錄的保存也要檢討改進, 我們回去檢討,自己要負責!」
- (四)法務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時亦 再次坦認,花蓮監獄僅能提供徐員 影像畫面之最近日期為 1 月 31 日 ,係因該監至 3 月 15 日本院函詢 始進行存取下載作業,爰該監提供 之最近影像日期為 1 月 31 日。徐 員家屬於 2 月 27 日陳情時,雖當 時未要求保存資料,然該監即應存 取徐員相關資料,顯見花蓮監獄敏 感性不足,應檢討並加強教育訓練 。另花蓮監獄業已辦理更新監視系 統工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竣工 ,計增加 7 支攝影鏡頭。亦足證花 蓮監獄對本案相關重要事證未能確 實蒐集保存,顯有失當。
- (五)經核,矯正署花蓮監獄對徐姓收容 人於 107年2月1日12時31分至 13時40分在診療室之影像畫面無 法提供及缺少其步行上救護車等畫 面,引發變造公文書之爭議,與首 揭相關規定意旨不符,核有違失。 上開違失,並經法務部相關主管坦 認,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應 予深切檢討。是以,法務部矯正署 誠應督導所屬各監所落實依相關規 定保存重要事證並建立內控機制, 俾有直接證據還原事實真相,並有 效釐清相關爭議。

- 三、花蓮監獄值勤人員對本案戒護收容人 住院日誌簿之記載失當,該日誌簿內 接見家屬相關之個人資料應由值勤人 員比對確認身分後填入,惟值勤人員 卻便宜行事交由蘇姓收容人家屬代填 ,致引發竄改資料之無謂誤解;核其 未依勤務規定辦理,凸顯該監日常教 育訓練不足,殊有欠當:
 - (一)有關辦理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之 標準作業程序:
 - 1.值勤人員之法定任務及其應行登 載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 第9條第1項規定,值勤人員之 法定任務為:

- (1) 收容人之戒護、門戶鎖鑰管理及本監之戒備。
- (2)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
- (3)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 材與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 管。
- (4)收容人飲食、衣著、臥具、用 品之分給及保管。
- (5)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
- (6) 收容人之身體與物品之搜檢、 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
- (7)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 處理。
- (8)舍房、工場之查察及管理。
- (9) 收容人解送及脫逃者之追捕。
- (10)其他有關戒護管理事項。

另,「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 應行登載事項,為收容人住院過程中行為樣態之紀事,例如:醫 師診治病況及用藥情形、記錄親 友探視情形、裝備檢查及交接、 及有關戒護勤務交接等事項。

- 2.接見人姓名、關係、地址等欄位 應由何人填寫:
 - 接見人姓名、關係、地址等欄位 應由值勤人員填寫並核對身分(註4)。
- 3.值勤期間之動態是否應由值勤人 員親自書寫:

值勤人員對於值勤期間之動態, 應由值勤人員親自書寫。

4.獲悉戒護收容人病危通知時,有 無通報家屬之義務: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收容人戒護外醫經醫 師診療需住院時,即應通知家屬。

(二)查據法務部復稱:

- 1.107 年 2 月 7 日戒護收容人住院 日誌簿之摘要記事一欄有修正痕 跡。經查係值勤人員楊○興原於 該欄位記載收容人戒護外醫攜帶 之物品,後察覺為記載交接裝備 之欄位,遂將原先登載於摘要記 事之「內褲*2、內衣*2、洗髮乳 *1、毛巾*1、洗面乳*1、衛生紙 *1」以修正帶修改。
- 2.2 月 8 日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 ,於「醫師診治及用藥情形」欄 中下方有修正帶修改痕跡。經查 係值勤人員張○維為閱讀方便, 以修正帶將原書寫之 5 個字修改 ,移至下一行書寫。再查,對於 值勤人員以修正帶修正原載文字,係屬修正非必要填載之事項, 以及使文字版面更加工整,因此 ,值勤人員修改原載文字,並未 影響戒護安全,且與應行記載事

- 項無關,尚未影響家屬權益,考 其動機僅為即時修正書寫文字, 故無違失情形。
- 3.2 月 8 日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 之「接見談話內容」及「醫師診 治及用藥情形」欄位筆跡不同。 經查 13 時 20 分至 50 分之執勤 人員為胡○軒,因收容人家屬至 加護病房辦理接見時,由胡員引 導家屬至收容人病床旁, 並將談 話內容記載於日誌簿之「接見談 話內容」欄位。因外醫戒護警力 有限,另1名備勤人員張○維見 家屬前來辦理接見,主動支援執 行勤務,向醫師詢問徐員病況後 記載於「醫師診治及用藥情形」 欄位,以致值勤時段之「接見談 話內容」與「醫師診治及用藥情 形」有不同筆跡,2人同為當日 戒護人員,依值勤狀況分別登載 日誌簿,並無不妥。
- 4.另,對於非值勤人員填寫記事部 分,乃因該員於備勤時段支援協 助執行勤務,並將其詢問醫師後 所得之資料,記載於日誌簿,故 由該備勤人員填寫,並無不當。
- 5.107年2月9日戒護收容人住院 日誌簿之接見人姓名、關係及住 址一欄,係由家屬填寫。經查戒 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之記載應由 值勤人員填寫,當日接見家屬相 關之個人資料應由值勤人員吳〇 恩比對確認身分後填入戒護收容 人住院日誌簿,吳〇恩交由蘇姓 收容人家屬填寫,未能落實勤務 規定,教育訓練顯然不足,應檢

討改進。

(三)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 示:「(調查委員問:蘇員2月6 日晚上8時病危通知,但你們的紀 錄是2月8日,是不同人筆跡紀錄 ,又不是親自書寫,家屬不能接受 ,請說明?);(調查委員問:在 2月8日紀錄部分,13時20分會 客同時有醫師說明,接見時間談話 內容據我們詢問同仁,同仁也說當 時沒有醫師,顯然2人記載又有矛 盾,亦請說明?)花蓮監獄戒護科 長李○銘答:2月8日11時49分 是同仁去問醫生,醫生跟他說已經 發病危通知, 他順手記下來。另外 會客時間的紀錄,張員(張○維) 備勤時是等胡員(胡○軒)記完會 客紀錄,才拿去記他從醫生獲得的 訊息。」;「(調查委員問:接見 人姓名欄部分,應該由執勤同仁寫 ,結果蘇員這案是同仁要求家屬簽 ,導致他誤會這張表單是要由家屬 簽的,結果其他張又是同仁簽,引 起很大的誤會。)李〇銘答:我們 回去會檢討。」、「陳○堂次長答 :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交由蘇姓 收容人家屬填寫,不對,我們檢討 改進,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們回 去檢討!」法務部於本院詢問後補 充說明時亦再次坦認, 戒護收容人 住院日誌簿之接見人姓名、關係、 地址等欄位之個人資料登記填寫, 本應由值勤人員親自填寫,107年 2月9日執勤人員吳○恩管理員未 能落實勤務規定,花蓮監獄將循內 部系統檢討改進。

(四)綜上,經查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 之記載,依規定應由值勤人員填寫 ,且107年2月9日當日接見家屬 相關之個人資料應由值勤人員與令 恩比對確認身分後填入戒護收容由蘇對 管人家屬填寫,未能落實勤務規定 不人家屬填寫,未能落實勤務的 對間之動態,未依規定親自書寫 ,雖屬偶發之特殊狀況,惟該監 戒護人員便宜行事之心態確有檢討 改進之必要,凡此俱見花蓮監獄對 戒護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洵有不足 。前開疏失,亦經法務部相關主管 坦承,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可考, 均應予以訊切改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對徐姓、蘇姓收容人罹患重病時之診療過程,有欠積極妥適;又違反矯正機關攝錄影存證規定,無法提供關鍵就醫影像畫面;且對本案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之記載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花蓮監獄收容人徐○○戒護外醫因病死亡處置過程

項次	日期	時間	處置過程
1	1/31	17:30	收封後,同房收容人向 11 工戒護人員反映該員身體不適,經測量體 溫發現達 39.3 度,戒護人員告知該員發燒須至病舍隔離,後由管理 員戒護其至病舍觀察。
2	2/1	08:00	早上起床後,測量發現該員已退燒,安排下午一般科(內科)看診。
3	2/1	13:40	該員向病舍戒護人員劉〇〇反映呼吸會喘,經衛生科長評估發現該 收容人主訴胸痛,疑似心律不整情形,建議立即戒送至慈濟醫院急 診室就醫。
4	2/1	13:58	戒護人員戒護該員就醫,過程中意識清楚,亦能與戒護人員對談。
5	2/1	14:09	抵達慈濟醫院急診室,診療經過:服用止痛劑、施打止痛針後,左 胸痛感減緩。
6	2/1	17:53	因醫囑:急性肺炎,須住院治療。衛生科通知其胞弟該員就醫情形。
7	2/1	18:10	轉至國軍花蓮總醫院戒護病房住院後續治療。
8	2/1	18:25	抵達國軍花蓮總醫院急診室,經檢查及診斷後,轉戒護病房治療。
9	2/1	22:30	入住 5214 戒護病房治療。
10	2/2	00:12	該員呼吸很喘,醫院將其移置 3114-2 病房治療。
11	2/2	00:35	醫師告知該員確診為:左肺嚴重肺炎及併發敗血症,必要時須轉至 加護病房插管治療。

項次	日期	時間	處置過程
12	2/2	10:00	該員狀況不穩定,醫院給予插管治療。
13	2/2	17:10	衛生科通知家屬,該員已移置 ICU 病房治療。
14	2/3	11:35 ~12:05	家屬(母親、弟弟)至 ICU 病房探視。
15	2/4	00:25	醫生向家屬宣告徐員因敗血症引起多重器官衰竭導致死亡,該員臨終前母親在旁陪伴。
17	2/4	01:05	戒護人員戒送該員遺體至太平間。
18	2/6	14:00	花蓮監獄相關人員會同臺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南華派出所警員、 吉安分局偵查隊與該員之母親及弟弟於國軍花蓮總醫院太平間相驗 遺體,因家屬對住院後病情惡化表示疑義,故檢察官諭令擇日解剖。
19	2/7	11: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該員母親及其弟於花蓮市立第一殯 儀館解剖遺體,12時35分許解剖結束,遺體發還家屬。

附表 2 花蓮監獄收容人蘇○○戒護外醫因病死亡處置過程

項次	日期	時間	處置過程		
1	2/6	13:30 ~13:45	一、向9工場主管蕭○二反映感冒咳嗽有血絲,身體不適。二、測量生理指數如下:血壓 96/68、心跳 132,通知中央台及衛生 科該員要臨時增加掛號看病,請中央台協助提帶。		
2	2/6	14:00	將該員帶至衛生科看診。		
3	2/6	14:30	衛生科胸腔科醫師看診後,建議戒護外醫治療。		
4	2/6	15:00	戒護人員戒護該員就醫,過程中蘇員意識清楚,並自行步行上車, 亦能與戒護人員對談。		
5	2/6	15:30	抵達國軍花蓮總醫院急診室,醫囑判斷為肺部發炎,需轉加護病房 住院治療。		
6	2/6	18:30	衛生科通知該員胞弟,該員因疑似肺炎轉至國軍花蓮總醫院加護病 房治療等事宜。		
7	2/6	20:10	轉至 ICU 病房第 9 床。		
8	2/7	10:40	家屬胞弟到院探視,並與蘇員討論病情及插管治療等醫療行為。		
9	2/8	11:49	該員生命跡象不穩定,呈現昏睡狀態,醫院發出病危通知。		
10	2/8	13:20	家屬探視(胞弟、表兄),醫師說明病況:「急迫性呼吸窘迫群 ARDS並引發敗血症」。		

項次	日期	時間	處置過程
11	2/9	10:20	家屬探視(胞弟),家屬向醫師表示欲轉花蓮慈濟醫院治療,醫師 同意家屬轉院之要求。
12	2/9	15:59	家屬轉院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室。
13	2/9	17:10	至花蓮慈濟醫院內科第一加護病房 11 床(ICU-11),18 時 00 分家 屬胞弟至加護病房探視並瞭解病況。
14	2/10	18:00	家屬(父親、胞弟)進入加護病房探視。
15	2/10	21:58	中央台值勤人員電話通知家屬此事,解除該員戒具,轉至加護病房 1床(ICU-1),該員須施用葉克膜。
16	2/11	10:40	家屬探視(父親)。
17	2/12	10:30	家屬探視(父親)。
18	2/12	18:00	家屬探視(胞弟)。
19	2/13	10:30	家屬探視(父親、胞弟),醫師說明病況未惡化,亦無明顯改善。
20	2/13	18:00	家屬探視(胞弟)。
21	2/14	10:30	家屬探視(父親、胞弟)。
22	2/14	18:00	家屬探視(胞弟:蘇○○、表哥、表弟)。
23	2/15	10:30	家屬探視(父親、姑丈)。
24	2/16	00:05	家屬探視(胞弟、表弟)。
25	2/16	00:46	一、醫師向家屬胞弟宣告該員因肺炎及急性腎衰竭導致死亡。二、胞弟向本監表示,希望將該員遺體直接領回,戒護科長向該員家屬說明監獄收容人死亡後續相關處理程序,惟家屬情緒激動,似欲強行領回之動作,本監除持續委婉向家屬說明外,另基於安全起見,通知轄區警方協助。
26	2/16	03:45	該員遺體移至慈濟醫院往生室。
27	2/16	14:5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抵達花蓮慈濟醫院往生室,會同家屬胞 弟及花蓮監獄相關人員進行相驗,因家屬對醫療是否延誤表示異議 ,檢察官諭令擇日解剖。
28	2/21	1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家屬胞弟及花蓮監獄相關人員於花蓮市立殯儀館解剖遺體,11時 15分許解剖結束,本監將遺體發還家屬。

註 1: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罹急病者,應 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前項病監,應 與其他房屋分界, 並依疾病之種類, 為必要之隔離。

註 2:相較於移入病舍隔離之徐員工作地點 的第 11 工場內,則僅有 8 名收容人 就醫。

註 3:梁○仁科長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護理 學系(90年6月),90年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及格;曾任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護理師(93年9 月6日至99年12月27日)。

註 4:惟查,2 月 9 日係由蘇姓收容人胞弟 親自填寫!

一、本院第5屆第49次會議紀錄

喆 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星期

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 仉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童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劉德勳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劉正坤代)

各委員會:王 銑 王增華 周萬順 主任秘書

>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 行 秘 書: 林惠美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錄:林佳玲 記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年4月「監察院第五 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

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杳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

集人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

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下載會議資料)。

-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 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 查閱。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歷時多 年甚至跨屆結案情形之可能 原因提出詢問,並建議本院 應有積極面的作法;委員蔡 崇義建議本院可以參採監察 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委員 王美玉則就行使該法第 17 條質問之實務困境提出說明 ;委員張武修提出本院應就 歷屆未結案件說明澄清,以 示對現任委員的尊重及利於 外界瞭解等意見,嗣經主席 、副秘書長許海泉及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 說明。委員林盛豐就報告案 缺乏綜整性闡釋,提出組成 小組進行綜合性檢討之建議 ;委員陳師孟就五權分立與 制衡予以詮釋,並認為本院 應發揮質問功能等意見; 委 員田秋堇建請將未結案之緣 由暨總表等相關資料上網, 俾使外界更加瞭解本院職權 行使等意見,以及委員尹祚 芊分享個案經驗, 並表示本 案統計表是綜合各委員會的 總結等意見,嗣經副院長孫 大川、副秘書長許海泉補充 說明,主席並表示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明日討論有關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的議案時,應特別注意會 後需否發布新聞稿。

決定:(一)准予備查。

- (二)請幕僚單位會後將 103 年 8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 次 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議案資 料影送 11 位新任委員參考。
-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6 年度工作檢 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7 年度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 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 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 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 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該 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 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 報院會。
 - (二)107 年度第 1 季 (1 月至 3 月)管考,經該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107年4月3日前填報,已於107年4月13日彙整簽提107年4月份工作會報報告,爰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7年4月13日)
 - (三)「本院 106 年度工作檢討會 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 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 (四)「本院第5屆院會決議列管 案件」計1項,賡續列管。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 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委員王幼玲提,經委員張武修、包宗和 等人附議:本院如有動見觀瞻等重大議 題,為免媒體自行探詢內容未能掌握通 盤過程,建請於會議結束後由院方綜整 會議相關意見及決議,主動向記者說明 ,並建置本院對外發言人之制度。請討 論案。

>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提出本院 對外發言人需綜整各委員發 言內容之制度等臨時動議; 委員張武修就媒體發布相關 内容的誤解予以澄清及認同 本院應建立發言機制因應, 嗣經主席及副院長孫大川說 明。委員包宗和亦對媒體發 布新聞之曲解等表示呼應發 言人統一機制之意見;委員 蔡崇義認同院內代表統一發 言制度等意見;又委員陳慶 財贊成本院統一由發言人對 外發言並強調委員及職員應 遵守不擅自對外發言之規範 。接續委員張武修提出記者 證規劃之建議;委員楊美鈴 對發言人功能發揮、提供媒 體資料之分際及相關規定等 提出見解。另委員王美玉對 於媒體發布新聞及記者工作 權應予尊重,並表示本院發 言人應被充分授權及統籌相 關意見,讓外界瞭解本院看 待事件的周延性考量等意見

;委員陳師孟亦表達個人對 記者撰寫訛誤的新聞內容及 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兼顧人 民及媒體知的權利等看法。 委員楊美鈴續就提供媒體新 聞發布內容與委員自律表達 意見;委員王幼玲並就提供 完整資訊予以回應, 及就記 者採訪應備證件等提出詢問 ;委員楊美鈴建議今日會議 內容請綜整後統一對外發布 , 並再次強調以自律互勉, 以及委員尹祚芊分享第四屆 期間記者進入院區之相關規 節;另委員仉桂美表示委員 是否接受記者採訪應有其自 主權及洩密責任予以釐清等 意見,嗣經綜合規劃室主任 汪林玲予以說明。

決議:(一)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

- (二)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 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 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 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 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
- (三)原則上本院行政案件由秘書 長發言;如遇特殊重大事件 則由副院長或院長對外發言。
- (四)記者採訪應遵循相關規範, 如有個別採訪亦應事前與委 員聯繫。
- 二、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附議:依據本院107年5月8日第5屆 第49次院會資料,經本院調查並決議 糾正,或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經本院各 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機關改善之未

結案件,由第 3 屆監察委員調查至今, 糾正案未結案有 254 案、調查意見函請 機關改善未結案有 527 案,其中部分案 件之處理已拖延超過 10 年,為何案件 糾而不正、改而未善,是否有系統性因 素?實宜公告周知。另為增進民眾對本 院職務行使情形之認識,建請將其上網 (包括調查案由、調查意見、糾正日期 及該案權屬之委員會等),以明社會大 眾。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堇提出未改 善案是否有法律工具不足及 人力預算等系統性因素,以 及應將已改善案或無法改善 之案由向人民報告之臨時動 議。

決議:請本院資訊室、綜合規劃室及各 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將糾正案未 結案、目前於公懲會的彈劾案未 結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未 結案等除密件外之案由、結論以 及未結案理由,一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 107 年 7 月 24 日之中央機關 巡察,茲因業務需要,擬與外交及僑政 委員會聯合巡察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電 訊發展室,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 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 (二)本報告引用國家安全局 復函資料,該局列為機 密、至116年5月26日 解密,依法應以該國家 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 (三)審計部科長安○○、審 計員李○○協助本案調 查工作辛勞得力,函請 該部予以敘獎。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 二、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空軍 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 購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計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

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

-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行 政院轉飭國防部,詳予檢討 改進,於107年7月底前見 復。
- (二)國防部已就本院調查報告所列缺失檢討改進,與調查意見意旨尚屬相符,爰予併案存查。
-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 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

-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二)(三) , 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及五結案存 查。
-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 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 義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 、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 地疑義案」,函請國防部提出(完成)相關檢討改進前,定期(每6個月)將研議改進之辦理情 形查復本院。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 「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核報告,臺北榮民總(分)醫院規劃公 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等情」案調查 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確實辦理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性騷擾處 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性侵被害 人之人權保障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 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國防部補充 說明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前依國 軍眷村重建國宅社區暨國防部購地興建 之眷宅眷區自治會址及福利設施管理規 定成立之自治會,因政策改變裁撤,相 關設施等始有產權爭議,後行政院秘書 長函示研議修正處理原則,然國防部未 有作為,並任相關單位要求點還房地等 情」案調查意見二之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5 日 巡察陸軍飛彈光電勤務廠、空軍防空暨 飛彈指揮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座談 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 張院長博雅及張委員武修所提審 查意見, 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長 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調查意見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長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調查意見一至 三皆已結案,爰本調查案結案存 查。

十、國防部函審計部副本,有關本院 106 年

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軍提振軍隊 紀律成效之檢討」乙案「結論與建議」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教準部性騷 擾事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陸軍教準部性騷擾事件」糾正 案結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清泉崗基地 拾獲毒品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指 稱,空軍清泉崗基地第427聯隊 對於營門進出管制及營區巡查等 安全管理,未臻妥適;營區內重 要處所亦有監視器損壞、攝錄畫 面欠佳及攝錄範圍不足之情事, 致未能查出棄置毒品之犯嫌等情 乙節,據國防部函復表示,業令 頒「營區重點安全檢查規定」, 逐步提升各營區監視系統,加強 營區安全巡檢頻次,強化各營區 門禁管制;另空軍司令部亦提出 「清泉崗基地警監設施檢討改進 措施」,加強「營門管制系統連 線管理機制」、「警監視系統之 設置與維護」及「營區隔離管理 _ 等情,惟查,本件清泉崗基地 **毒品棄置案自 106 年 2 月 20 日案** 發迄今已逾1年,仍未能查出犯 嫌,尚有請國防部持續追查之必 要, 並將落實相關營區安全管理 措施之執行情形續行函報本院。

十三、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提案:有關 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之養護等長期照顧 服務,其收住對象與榮總分院附設護理 之家高度重疊,但醫護、照顧服務等人 力及環境、相關資源及設備等卻遠不及 護理之家。其次,榮家因契僱護理、照 服員人力與編制內人員之工作權益不均 ,造成人員招募困難,工作意願低及流 動率高等問題,致影響護理業務之銜接 與照顧品質,有損及榮民(眷)及進住 民眾受照護權益之虞,均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本案是否派查,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查明有無前 案後再議。

散會:中午12時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師孟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 款差額利息補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國防部再行檢討改善,並查復相 關辦理結果憑辦。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民公司持 續辦理清理業務,仍有清理虧損擴大、 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 民營化方式待檢討釐清等情」案調查意 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機關復文重點及本院核提意見表」有關本院調查意見二、四、五等項之相關內容(其中,調查意見五之本院本次核提意見,僅提供二至五項),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9時35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尹祚芊委員、蔡培村委員 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空 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執行情形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 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為負責 之答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 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工程 會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10時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 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醫學院附 設臺北市私立愛德幼兒園遭國防醫學院 以使用借貸目的已經完畢為由,向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 ,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銀行帳戶,均 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 該部軍備局、國防醫學 院、國產署切實檢討辦 理,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査意見函送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供本案再審參 考。

- (四)調查意見函送臺北市政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考。
-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 抄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 會參考。

散會: 上午 10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 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

期四)上午10時3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高鳳仙委員調查

:據訴,渠於74年3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7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 國防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 司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有關提案 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部 分,送本院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審查。

(四)調查意見, 承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告。
- 二、高鳳仙委員提: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 亂案件檔案,反佚失相關檔案,致民眾 無從瞭解其遭逮捕、移送與羈押等經過 ,嗣後向法院聲請賠償均遭法院駁回。 91年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向當時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調取陳訴人刑事案卷時,該 部竟誤送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該院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 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法官誤為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散會:上午11時5分

糾正,提請討論案。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11時28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 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6 年度至該院巡 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 報請鑒察。

> 決定:復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本會 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科技部函,檢送本會 107 年 4 月 20 日 至該部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巡察座談會會議 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 決定:准予備查,並俟巡察委員提示事 項辦理情形函送到院後,再送請 巡察委員核閱。

四、監察業務處簽註單影本:據審計部函報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興建計畫執 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就執行缺失 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報請鑒察。

決定:科技部業已依審計部意見研提改 善措施,且本院已函復審計部同 意備查,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 函計 3 件,有關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 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 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 總產值比率,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另我 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遞增,文 化入超日益嚴重;又推動新南向政策, 汶萊等 10 國卻無銷售量值等情案之檢 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相關機關雖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惟尚乏具體改善績效可資考評 ,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 政院、通傳會及文化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及行政院函計 4 件,有關國立陽明大學修改校長遴選規定,放寬被遴選者資格及遴選委員比例,並通過未具教授資格之校長人選,其學術成就認定標準備受質疑。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有無符合程序正義;以副教授出任大學校長如何落實教授治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 102 年函釋及國立陽 明大學校長遴選案部分疑義,仍 待行政院及教育部積極妥處,分 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 ,函請該院及該部於文到 2 週內 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該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管控明顯不足;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因故延遲,卻未見相關檢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針對糾正案及函請改善 案提出改善措施,惟後續執行情 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轉飭所屬,於每 年1月底前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 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 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且推卸管理 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 識且爭議不斷等情案之大學系統組織及 運作辦法修正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法第6條修正作業,函 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教育部審慎評 估辦理,每半年定期將修正進度 及相關資料見復。

五、高雄醫學大學、教育部函副本及陳訴書計6件,有關教育部函令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儘速監督其所設學校及學校附屬機構提供支領名冊與支領金額,並追回所領取獎金所涉個人資料保護一事,陳請該部釋疑;另高雄醫學大學李姓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案。決議:本案係高雄醫學大學函請教育部

、法務部釋示相關事項,及教育 部函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高 雄醫學大學確實依其糾正事項檢 討改進之副本,尚無本院須辦事 項;另有關李姓教師涉違反學術 倫理案件,刻由教育部檢討中, 因本件陳訴人之地址不詳,併案 存查。

六、教育部函,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及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且督促所屬及轄管學校,全數進用護理人員完竣,已就法規面及執行面改善,函請該部自行列管本案所提意見,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教育部函,有關私立南榮科技大學黃姓 校長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 ,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該部 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 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教育部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善,並就授權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職級事項進行評估後,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部分學校授權;另調查意見二至五相關改善情形,業經本會第5屆第39、42次會議審議同意結存在案,本案檢附核簽意見五(一)(三),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復到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尹祚芊委員、仉桂美委員調查:據訴, 教育部有失主管機關立場,自 106 年起 停止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改由各校自行決定,致財團法人高等教 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日後可能成為最有力 之收費認證機構,疑生弊端等情案調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 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 (密)函 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九、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99 年 10 月間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有教師違法在外 兼職補習及霸凌學生情形。究該校有無 老師違法在外補習或引薦學生向外補習 ?該校校長及教師有無對受害或投訴學 生為騷擾、霸凌行為?均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 十、高鳳仙委員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許○○、陳○○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其未違法補習,遲至 107 年 5 月 11 日始重新調查認定許○○校外兼職補習屬實,迄今仍未調查陳○○有無違法在外補習,延宕處理補習案,致違法補習教師已罹於時效,無法予以議處;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羅老師於處理 100 年 3 月 2 日學生疑似自行批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程序即要求陳訴人寫自白書,且未將依

規定陳核及保管,復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處理學生攜帶錄音筆到校事件,違反 規定進行搜查,並違法要求學生填寫「 偶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 」,又將該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 該校處理羅老師與陳訴人之師生衝突事 件,不僅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外之 家長、導師、校長或「將軍」等人共同 參與,且未依規定陳核,致校長不知師 生衝突嚴重,因而拒絕陳訴人轉班申請 ,陳訴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業, 致陳訴人心理傷害未獲適當輔導治療。 上開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公布 版)。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星 期四)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光明國民小學 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 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等情案之檢 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市地重劃案,因有人民或團體 提出意見,刻由內政部續審中, 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度結束 後,將都市計畫變更後續辦理情 形見復。

散會: 上午 10 時 53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5屆第3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星 期四)上午 10 時 54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 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差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致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科學園區未來規劃乙節,檢 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飭 所屬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函,政府為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近年來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範,並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惟迄今仍有部分國立大學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與執行,影響大學校務基金內控機制之運作與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研擬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之修訂作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107

三、行政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 函計 3 件,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下稱原能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 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惟運轉中核電廠 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改善進度緩慢,且未 依程序規定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年 11 月底前續復相關辦理結果。

決議:一、有關核二廠 2 號機再啟動申 請一節,依核簽意見三(二) ,函請原能會檢附相關公文 說明見復。 二、原能會已就核電廠暫停與重 啟審查之管制機制及因應能 源政策營運變化與落實政府 資訊公開等進行檢討改善, 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本糾正 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列管中。

四、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教育部每年編列約21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惟各縣市學校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因應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是否能兼顧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主管機關應如何實施督考?如何檢視政策成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五及六

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二、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行政 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 部及各縣市政府參考。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公布版)。

散會: 上午 11 時 27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10時5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請假委員: 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 席: 仉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及考試院函銓敘部副知本院計2件 ,有關財政部稅務獎勵金疑分配不公, 請制定合理獎勵金之分配標準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 人。

- 二、考試院副本書函,併案存查。
- 二、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疑詐騙相關 人簽署無效契約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 理所有權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 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就其疑詐騙相關人簽署無效契約 書案之處理說明,函請行政院併 本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台教字 第 1072430087 號函,依法妥處 並逕復陳訴人(請注意相關保密 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考試院、行政院函計 4 件 ,有關據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 司為公用事業,105年間該公司董事改 選致生人事爭議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有 無善盡監督職責;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支持所屬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 人,是否恰當;且其竟任意辭職,究對 公股權益有無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臺北農產公 司進用該公司董事三等親關 係人為職員部分,該公司業 依規定解除相關人員職務, 並修正「台北農產運銷股份 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 未來新進人員須簽立無違反 相關規定之切結書始得聘僱 用,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併 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二、三部分,仍有 應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 三(二)、(三),函請行政院 交據該院法規委員會切實檢 討見復。

散會: 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 瓦歴斯・貝林 陳師孟 楊芳婉

主 席:仉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孫大川副院長、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 :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 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 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到 1.7%,如以 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40萬雙性人, 但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 性人有多少人口?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 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雙性人受 歧視情形是否嚴重?我國法規及政策對 於雙性人的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政府 應該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護雙性人等?均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 福利部、內政部。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 福利部。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 內政部參考研議。
-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

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 教育部、勞動部檢討改進見 復。
- 七、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 部、教育部、勞動部參考研
- 八、調查意見送請總統府人權諮 詢委員會參考。
- 九、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十、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參考。
- 十一、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 ◎尹祚芊委員發言紀錄:目前我 國對於雙性人尚無明確定義, 衛福部對於新生兒出生異常情 況,已依國際疾病分類(第十 版)給予治療並有健保給付, 另國內縱有性別不確定者,亦 必須等到屆滿 20 歲成人後, 始可依嚴謹的醫療規範及其個 人意願,決定其性別進行相關 手術,雖無健保給付,但確已 尊重其個人意願。換言之,國 內醫護人員對於新生兒出生時 依其外生殖器進行判斷性別, 如有異常則依 ICD10 之分類給 予治療,若有必要也會做染色 體的檢查,但此類個案極少, 各醫療機構之相關處理已非常 審慎嚴謹。本席認為僅須請衛 福部檢討改善即可。
-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二、孫大川副院長、高鳳仙委員提:衛生福 利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群體並無有意

義之資料統計,亦未主動進行研究,對 於雙性人社會上各類適應問題視而不見 ,更無任何政策推行,已構成人權侵害 ;衛生福利部未能制定醫療指引或手冊 給予協助,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 要手術之虞,侵害雙性兒童身體健康權 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權,洵有嚴 重違失,與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兒 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人權規定有違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 上午 10 時 49 分